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乐，直接持有公司18,580,000股，占总股本的58.06%。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环保部按照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处理基金补贴，补贴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

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资金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291,973.42元、50,922,689.9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16%、84.39%，应收账款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如果出现环保部补贴基金无法正常下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厂房为租赁的风险

为将公司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的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为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该房屋在建造时发生的报建手续不完备，导致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来，该厂房能否正常使用以及其租赁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位于中原区中原西路新田大道北段的土地，该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目前无拆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承诺：“如昱祥股份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为从根本上避免上述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荥阳市广武镇购置土地，并计划新建厂房，目前该建设项目已经荥阳市发改委备案，正在办理前期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搬迁至自有厂房继续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经营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启动搬迁计划，公司不会因租赁厂房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昱祥股份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公司拆解废旧电视机过程中，被玻璃显示屏的碎片伤到左眼。2016年9月7日，郑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06号），认定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单位车间切屏岗位拆解显示器时被显示器飞溅出来的玻璃碎片击伤左眼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17年3月1日，公司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以张海涛为第三人，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公司与张海涛不存在劳动关系，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正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未为张海涛缴纳工伤保险，如果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则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张海涛支付费用，进而将面临着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预计公司支付费用总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72%、100%，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但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九、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的风险

截至2016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109家，覆盖全国27个省和直辖市。虽然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完

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但是，由于我国纳入基金补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已较多，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也随之逐年上升。

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等再生资源，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等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未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100万台/年，电冰箱1.5万台/年，洗衣机10万台/年，空调0.5万台/年，电脑8万台/年的处理能力。由于环保部拆解补贴基金下拨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截至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补贴基金余额分别为3,275.70万元和4,790.28万元；公司2015年及2016年实际拆解量分别为36.79万台和42.19万台。营运资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数量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十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富含锂、钛、黄金、铜、银、锑、钴、钨等稀贵金属，被誉为“城（都）市矿山”。如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其提炼出来，不仅能解决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也能够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经济价值。然而，我国目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材料的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拆解的成本。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尚未对拆解材料进行实质性的再利用，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塑料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印刷电路板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将可能会面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十三、利息负担较重的风险

环保部下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基金周期较长，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需向银行贷款才能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918,606.25元、2,229,898.4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3.88%，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71%、25.49%。公司利息负担较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于2019年3月18日到期。如果公司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平较硬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

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六、王永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7年4月17日，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与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由王永乐持有昱祥股份1858万股为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11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质押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分次还款的，出质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股权质押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律师已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股份质押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询公司征信报告及主要借款合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形。昱祥股份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可能性不大。但如昱祥股份未按期偿还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昱祥股份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2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股东情况.....	23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5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5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中介机构情况	39
（一）主办券商.....	39
（二）律师事务所.....	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产品介绍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9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0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情况.....	53
(四) 固定资产情况.....	54
(五) 员工情况.....	56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58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58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60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一) 采购模式.....	64
(二) 生产模式.....	65
(三) 研发模式.....	65
(四) 营销模式.....	66
(五) 盈利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一) 行业概况.....	67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9
(三) 行业进入壁垒.....	72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3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一) 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2
(一)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82
(二)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8
(一) 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88
(二) 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88
(三) 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88
(四) 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88
(五) 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8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5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9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8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1
(一) 资产负债表.....	101
(二) 利润表.....	103
(三) 现金流量表.....	10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0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8
(三) 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13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39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4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9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1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1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3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3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68
(三) 股东权益	1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6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78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1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1
(五) 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2
(六)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8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4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18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7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昱祥股份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昱祥有限	指	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亿通科技	指	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荥阳农商行	指	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隆	指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审字（2017）第 000246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拆解基金、补贴基金	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文件规定，环保部按照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聚氯乙烯（PVC）	指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固定熔点，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坚硬，溶解性差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偏转线圈、荫罩、荧光粉层、玻璃外壳
电路板	指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元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2,000,000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园新田大道北段

邮编：450042

董事会秘书：张怀杰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_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废物拆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8177297XA

电话：0371-86151661

传真：0371-67199303

网址：<http://www.zzgcyx.com>

电子邮箱：hnyx2017@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份总量：32,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

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1、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王永乐以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申请贷款1100万元，并同意股东王永乐以其所持公司1858万股的股份为公司贷款向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王永乐以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申请贷款1100万元，并同意股东王永乐以其所持公司1858万股的股份为公司贷款向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60201012017041704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同日，王永乐与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60201012017041704001的《质押合同》，约定王永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1858万股的股份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4月18日，公司向郑州市工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设立申请书等材料。同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2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出质人：王永乐

第一条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根据主合同由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壹仟壹佰万元整(大写金额)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分

1.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质押物为实现质押权：

-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 发生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 (3) 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2.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押物、兑现质押物或者提取质押物项下的货物；协议不成的，质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本合同已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则出质人同意质权人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质权人处分质押物后，如有剩余的，应退还出质人。

3、质押融资用途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进行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的履约能力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昱祥股份资产总额为 75,495,143.85 元、负债总额为 40,613,553.31 元，净资产为 34,881,590.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80%，流动比率为 1.49，速动比率为 1.27，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2016 年度，昱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7,484,830.81 元、净利润 6,544,896.63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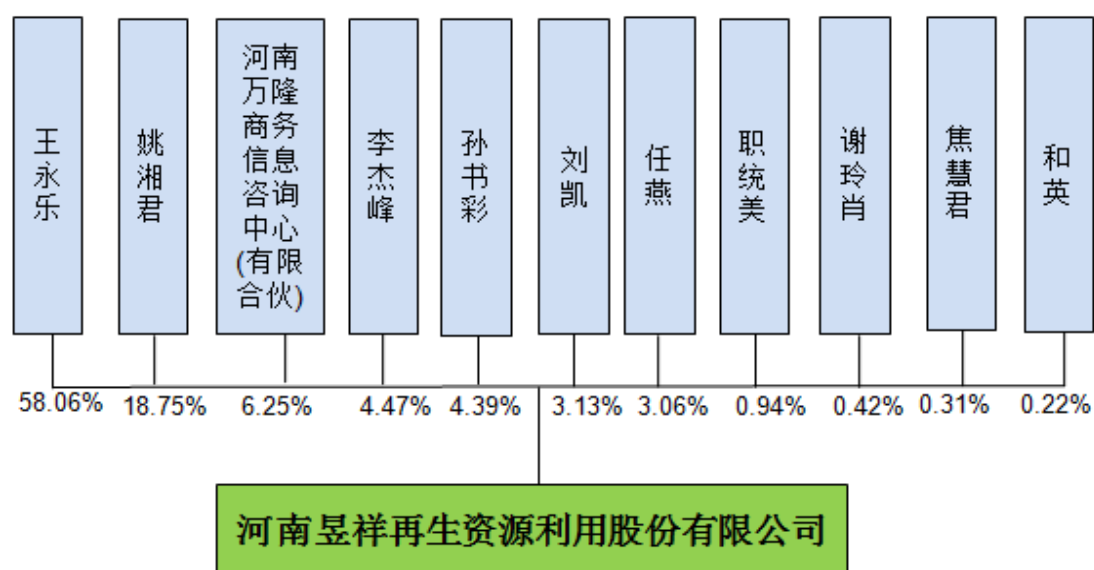
经查询公司征信报告及主要借款合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昱祥股份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可能性不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的股权质押情况，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昱祥股份股权清晰，根据对昱祥股份偿债能力分析，不会因股权质押产生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质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 股票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 股票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王永乐	18,580,000	58.06	-	18,580,000	发起人、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姚湘君	6,000,000	18.75	-	6,000,000	发起人、监事
3	李杰峰	1,430,000	4.47	-	1,430,000	发起人、董事、高管
4	孙书彩	1,405,500	4.39	-	1,405,500	发起人
5	刘凯	1,000,000	3.13	-	1,000,000	发起人、董事
6	任燕	979,500	3.06	-	979,500	发起人
7	职统美	300,000	0.94	-	300,000	发起人、董事
8	谢玲肖	135,000	0.42	-	135,000	发起人
9	焦慧君	100,000	0.31	-	100,000	发起人
10	和英	70,000	0.22	-	70,000	发起人、监事
11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25	-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		32,000,000	100.00	-	32,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永乐直接持有公司18,580,000股，占总股本的**58.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通过河南万隆间接持有公司**4.375%**股份。任昱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永乐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8年9月，历任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会计、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省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昱祥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永乐直接持有公司18,580,000股，占总股本的**58.0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永乐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2016年6月24日至今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	王永乐	亿通科技
实际控制人	王永乐	王永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因股权代持解除而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4日，亿通科技持有昱祥有限10,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5%，为昱祥有限的控股股东。亿通科技持有昱祥有限35%股权实际为代王永乐持有，此外，李杰峰代王永乐持有昱祥有限4,504,000股，刘凯代王永乐持有昱祥有限576,000股，王永乐直接持有昱祥有限3,000,000股，

其实际持有昱祥有限 18,5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1.93%。在此期间，王永乐虽未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职务(时任监事)，但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内部审批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对在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焦慧君、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亿通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熊文杰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代表分别进行访谈，王永乐在该期间实际行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起决定性作用，为昱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王永乐直接持有昱祥有限的 18,580,000 股，且 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王永乐通过河南万隆间接持有公司 4.375% 股份，为昱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06,747.90 元、57,484,830.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3,923,993.46 元、6,544,896.63 元，净利润亦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的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	变更前	变更后（股改前）	变更后（股改后）
董事	焦慧君（执行董事）	王永乐（执行董事）	王永乐（董事长）、李杰峰、刘凯、张怀青、职统美
监事	王永乐（监事）	于秋丽（监事）	于秋丽（监事会主席）、姚湘君（监事）、和英（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焦慧君（总经理）、张怀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永乐（总经理）、张怀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永乐（总经理）、张顺林（副总经理）、张怀青（副总经理）、张培显(财务负责人)、张怀杰（董事会秘书）

备注：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顺林、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培显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请李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怀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焦慧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永乐担任监事；股权代持解除后，由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一职由于秋丽担任；股改后，公司完善了法人

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王永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秋丽担任监事会主席，并新增了4名董事、2名监事和3名高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的解除而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制，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相对稳定，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因此，控股股东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王永乐	18,580,000	58.06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湘君	6,000,000	18.75	境内中国公民	监事
3	李杰峰	1,430,000	4.47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书彩	1,405,500	4.39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5	刘凯	1,000,000	3.13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
6	任燕	979,500	3.06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7	职统美	300,000	0.94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
8	谢玲肖	135,000	0.42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9	焦慧君	100,000	0.31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0	和英	70,000	0.22	境内中国公民	监事
11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2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者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持有公司的18,580,000股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给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外，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永乐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湘君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2010年3月至今任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非行政、事业编制员工；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监事，

任期三年。

姚湘君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8.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湘君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河南万隆

企业名称：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19T5R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中原万达B座2416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永乐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万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乐	2,800,000	70.00
2	张怀青	1,200,000	30.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昱祥股份现有10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根据自然人股东简历、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和1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相关资料显示，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系河南

万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河南万隆出资280万元，出资比例为7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5、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1名股东，其中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现有的机构股东河南万隆由其各自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昱祥有限系由张鸿义、王永乐、焦慧君、孙书彩、李杰峰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8年11月5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昱祥有限的设立出具豫丰验字（2008）第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5日止，昱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9,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张鸿义、王永乐、焦慧君、孙书彩、李杰峰已就设立昱祥有限的资金来源出具声明，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8年11月13日，昱祥有限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昱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鸿义	100,000	货币	27.10
2	王永乐	80,000	货币	21.68
3	焦慧君	84,500	货币	22.90
4	孙书彩	84,500	货币	22.90
5	李杰峰	20,000	货币	5.42

合 计	369,000	-	100.00
-----	---------	---	--------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22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69,000元增加到3,690,000元，增资部分由张怀青以货币出资500,000元，李杰峰以货币出资500,000元，刘凯以货币出资500,000元，王永乐以货币出资500,000元，孙书彩以货币出资1,321,000元。

2009年7月22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广发验字（2009）第GY185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昱祥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怀青、李杰峰、刘凯、王永乐、孙书彩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9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张怀青、李杰峰、刘凯、王永乐、孙书彩已就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出具声明，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9年7月27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书彩	1,405,500	货币	38.09
2	王永乐	580,000	货币	15.72
3	李杰峰	520,000	货币	14.09
4	张怀青	500,000	货币	13.55
5	刘 凯	500,000	货币	13.55
6	张鸿义	100,000	货币	2.71
7	焦慧君	84,500	货币	2.29
合 计		3,690,000	-	100.00

3、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即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代持形成

2011年7月21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原股东王永乐所持有的昱祥有限15.61%的股权576,000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凯等6宗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转让对价（元）	出资方式
----	-----	-----	----------	-----------------	---------	------

1	王永乐	刘凯	576,000	15.61	576,000	货币
2		李杰峰	4,000	0.11	4,000	货币
3	孙书彩	李杰峰	1,405,500	38.09	1,405,500	货币
4	张怀青	刘凯	500,000	13.55	500,000	货币
5	张鸿义	李杰峰	100,000	2.71	100,000	货币
6	焦慧君	刘凯	84,500	2.29	84,500	货币

随后，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7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峰	2,029,500	货币	55.00
2	刘 凯	1,660,500	货币	45.00
合 计		3,69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代持各方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分别对代持各方及有关银行工作人员访谈，2011年，昱祥有限合作的贷款银行建议公司将股东人数减少，以减少昱祥有限在关于贷款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字人数，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而当时负责接洽银行贷款事宜的主要是刘凯、李杰峰两位股东。因此，2011年7月21日，股东王永乐将持有的昱祥有限15.61%的股权即576,000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刘凯代持，股东王永乐将持有的昱祥有限0.11%的股权即4,000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杰峰代持，股东孙书彩将持有的昱祥有限38.09%的股权即1,405,500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杰峰代持，刘凯、李杰峰未向王永乐、孙书彩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以此形成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同日，王永乐分别与刘凯、李杰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孙书彩与李杰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转让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除此之外，股东焦慧君所持有的昱祥有限2.29%的股权84,500元转让给股东刘凯，股东张怀青所持有的昱祥有限13.55%的股权500,000元转让给股东刘凯，股东张鸿义所持有的昱祥有限2.71%的股权100,000元转让给股东李杰峰，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出具声明和收据，确认均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转转让价款。

4、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690,000 元增加到 6,000,000 元，增资部分由刘凯以货币出资 1,039,500 元，李杰峰以货币出资 1,270,500 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1]第 AK11-0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昱祥有限已收到李杰峰、刘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1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李杰峰、刘凯已就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出具声明，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1 年 11 月 23 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峰	3,300,000	货币	55.00
2	刘 凯	2,700,000	货币	45.00
合 计		6,000,000	-	100.00

5、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0,000 元增加到 30,000,000 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姚湘君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王永乐以货币出资 18,000,000 元，出资时间均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2]第 A12-9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昱祥有限已收到王永乐、姚湘君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王永乐、姚湘君已就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出具声明，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3 年 1 月 4 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永乐	18,000,000	货币	60.00
2	姚湘君	6,000,000	货币	20.00
3	李杰峰	3,300,000	货币	11.00
4	刘 凯	2,700,000	货币	9.00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6、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即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代持形成

2014 年 1 月 24 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原股东王永乐所持有的昱祥有限 35%的股权 10,50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亿通科技；（2）同意原股东王永乐所持有的昱祥有限 15%的股权 4,500,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李杰峰。随后，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转让对价（元）	出资方式
1	王永乐	亿通科技	10,500,000	35.00	10,500,000	货币
2		李杰峰	4,500,000	15.00	4,500,000	货币

2014 年 2 月 7 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亿通科技	10,500,000	货币	35.00
2	李杰峰	7,800,000	货币	26.00
3	姚湘君	6,000,000	货币	20.00
4	王永乐	3,000,000	货币	10.00
5	刘 凯	2,700,000	货币	9.00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代持各方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分别对代持各方访谈，2014 年初，昱祥有限实际控制人王永乐为搭建公司的法人股东持股架构，在缺乏专业人员指导的情

况下，决定将其持有的昱祥有限 10,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她大学时期好友熊文杰、王景明二人所投资的亿通科技代持，将其持有的昱祥有限 4,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杰峰代持。并以此形成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亿通科技、李杰峰均未向王永乐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同日，王永乐与亿通科技、李杰峰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转让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昱祥有限最终形成了如下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形成时间
1	刘凯	王永乐	576,000	2011 年 7 月 21 日
2	李杰峰	王永乐	4,000	2011 年 7 月 21 日
3	李杰峰	孙书彩	1,405,500	2011 年 7 月 21 日
4	亿通科技	王永乐	10,50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5	李杰峰	王永乐	4,50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7、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即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6 年 6 月 24 日，昱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原股东亿通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 10,500,000 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王永乐等 10 宗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亿通科技	王永乐	10,500,000	10,500,000	货币
2	刘凯	王永乐	576,000	576,000	货币
3		任燕	979,500	1,077,450	货币
4		谢玲肖	135,000	148,500	货币
5		焦慧君	9,500	10,450	货币
6	李杰峰	王永乐	4,504,000	4,504,000	货币
7		孙书彩	1,405,500	1,405,500	货币
8		职统美	300,000	330,000	货币
9		焦慧君	90,500	99,550	货币
10		和英	70,000	77,000	货币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权转让各方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昱祥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刘凯向王永乐转让股权、亿通科技向王永乐转让股权、李杰峰向王永乐转让股权、李杰峰向孙书彩转让股权等 4 宗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0 元/每一元

出资额，定价依据是此 4 宗股权转让是以还原代持的股权为目的，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按照原出资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在转让双方另行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中明确了受让方不需要实际支付转让款。

剩余 6 宗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10 元/每一元出资额，此 6 宗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还原代持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其定价是以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而协商确定。根据公司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公司对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股权转让的目的不同所致，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中，除还原股权代持外，剩余 6 宗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刘凯、李杰峰；受让方除职统美在公司任职外，其他方均未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服务；其定价依据以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本次转让完成后，昱祥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永乐	18,580,000	货币	61.93
2	姚湘君	6,000,000	货币	20.00
3	李杰峰	1,430,000	货币	4.77
4	孙书彩	1,405,500	货币	4.69
5	刘凯	1,000,000	货币	3.33
6	任燕	979,500	货币	3.27
7	职统美	300,000	货币	1.00
8	谢玲肖	135,000	货币	0.45
9	焦慧君	100,000	货币	0.33
10	和英	70,000	货币	0.23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 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2016 年 6 月 24 日，王永乐分别与亿通科技、李杰峰、刘凯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孙书彩与李杰峰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代持双方确认王永乐、孙书彩分别是本次转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还原、清理股权代持情形，受让方王永乐无需向转让方亿通科技、李杰峰、刘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孙书彩也无

需向转让方李杰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解除等行为和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至此，昱祥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昱祥有限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且双方已签署了书面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消除了可能影响股权清晰的代持关系。因此，该情形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昱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昱祥有限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131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拟折合的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同日，昱祥有限 10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6）第 000709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933,722.01 元，按照 1.131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其余 3,933,722.0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0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54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昱祥有限申报的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5,901,978.47元。

2016年11月2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昱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016年11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268177297X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永乐	18,580,000	净资产折股	61.93
2	姚湘君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李杰峰	1,430,000	净资产折股	4.77
4	孙书彩	1,405,500	净资产折股	4.69
5	刘凯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6	任燕	979,500	净资产折股	3.27
7	职统美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8	谢玲肖	135,000	净资产折股	0.45
9	焦慧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
10	和英	70,000	净资产折股	0.23
合 计		30,000,000.00	-	100.00

9、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增发新股2,000,000股，每股价格为2.00元，募集资金400万元，全部由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出资款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此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关于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本进行相应修改。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登记手续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4)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股份公司与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 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乐	18,580,000	58.06
2	姚湘君	6,000,000	18.75
3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25
4	李杰峰	1,430,000	4.47
5	孙书彩	1,405,500	4.39
6	刘凯	1,000,000	3.13
7	任燕	979,500	3.06
8	耿统美	300,000	0.94
9	谢玲肖	135,000	0.42
10	焦慧君	100,000	0.31
11	和英	70,000	0.22
合计		32,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

历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等文件，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除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外，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策，出资完成后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以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持有公司18,580,000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质押给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昱祥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永乐、张怀青、李杰峰、刘凯、职统美，其中，王永乐为董事长。其主要简历如下：

王永乐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怀青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4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荥阳县人民政府文员；199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昱祥股份财务负责人。

李杰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11月任荥阳市第四纺织机械厂工人；1993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郑州市通达纺织机械集团公司工人；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业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业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昱祥股份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昱祥股份1,430,000股，持股比例**4.47%**，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刘凯先生，董事，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郑州市金水区环卫处司机；1997年11月至2002年9月自由职业；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市航海电子衡器厂售后服务员；2003年5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安技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安技部经理。现直接持有昱祥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3.13%**，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职统美先生，董事，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9月至2008年10月务农；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仓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仓管部经理。现直接持有昱祥股份300,000股，持股比例**0.94%**，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于秋丽、姚湘君、和英，其中，于秋丽为监事会主席。其主要简历如下：

于秋丽女士，监事会主席，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技师学院统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原制药厂VC车间仓库管理员；1996年7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

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信息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信息部经理。

姚湘君女士，监事，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和英女士，监事，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郑州市五金交电公司工具部会计；199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市东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今任河南鼎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昱祥股份监事。现直接持有昱祥股份70,000股，持股比例0.22%，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王永乐、张怀青、张顺林、张怀杰，其中王永乐为总经理。其主要简历如下：

王永乐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怀青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杰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怀杰先生，董事会秘书，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化工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第一设计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代理所长，院工艺专业论文答辩组组长、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院经营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核环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中核清原（北京）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投资审核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

工艺所所长、预算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任技术支持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韩国SK集团SK中国环境事业开发总监；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兼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49.51	6,52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8.16	2,83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8.16	2,833.6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0	56.59
流动比率（倍）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1.27	1.01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8.48	4,500.67
净利润（万元）	654.49	39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49	39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31	39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31	392.47
毛利率（%）	30.87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26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6	1.33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01	1,10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7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佳佳

项目组成员：胡岩、吴庆东、尚德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371-63715000

传真：0371-63715000

经办律师：唐建科、于中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联系电话：0531- 81666288

传 真：0531- 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刘方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010- 62143639

传 真：010- 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废物拆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环保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盈利，同时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服务和拆解物。回收拆解处理服务是指公司按照环保部相关规定规范的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而获得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的服务；拆解物是指公司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处理得到的产品，拆解物的分类及处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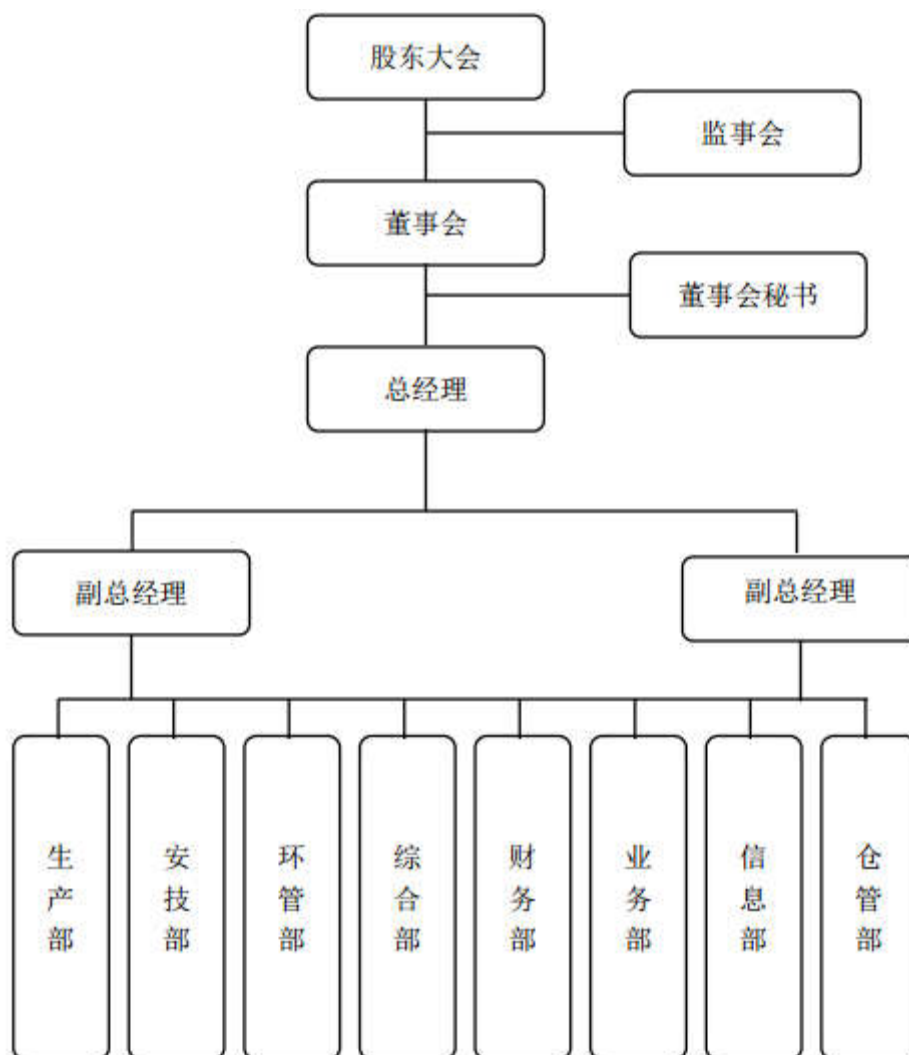
拆解分类	具体拆解物	拆解物用途
金属类	铜及合金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铝及合金	
	铁及合金	
塑料类	聚乙烯 (PE)	分拣、粉碎、直接对外销售
	聚丙烯 (PP)	
	聚氯乙烯 (PVC)	
	聚苯乙烯 (PS)	
	聚碳酸酯 (PC)	
	聚酰胺 (PA)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混合塑料	
元器件类	偏转线圈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扬声器	
	变压器	

	高频头	
	电子枪	
	电动机	
	压缩机	
	电路板	危险废物，销售给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
	其他废弃零部件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玻璃类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	危险废物，销售给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
	CRT 黑白电视机玻璃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CRT 彩色电视机屏玻璃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其他玻璃	销售给其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液态废物	制冷剂	销售给有处理危废资质的企业
	润滑油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等再生资源，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玻璃生产等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1、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当好参谋助手，组织协调各部门搞好协作配合，上传下达搞好沟通，组织好接待、会务和有关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和制度措施制订与实施、文书撰写与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环管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管理与指导检查、环保制度措施制订与督查落实、危废管理计划与上报、污染防治与环境监测、清洁生产与环境卫生、危险废物收集与环保贮存、危废转移合同与转移处置等管理工作。

3、安技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技术、设备和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安全保

卫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技术交流合作与技术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指导应用、设施设备管理和设备改造及维修维护、规范拆解生产管理和拆解产品质量达标等项管理工作。

4、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拆解生产工作，生产计划制订与安排、生产组织调配与实施、生产活动与管理、环保拆解与清洁生产、生产安全与消防安全、规范拆解与产品质量、职工教育与技能培训、职工劳动保障与职业病预防等项管理工作。

5、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与使用安排、财务计划与实施、经营盈利与成本核算、资金计划安排与实施、现金收支与资金安全、财务处理与财务档案管理等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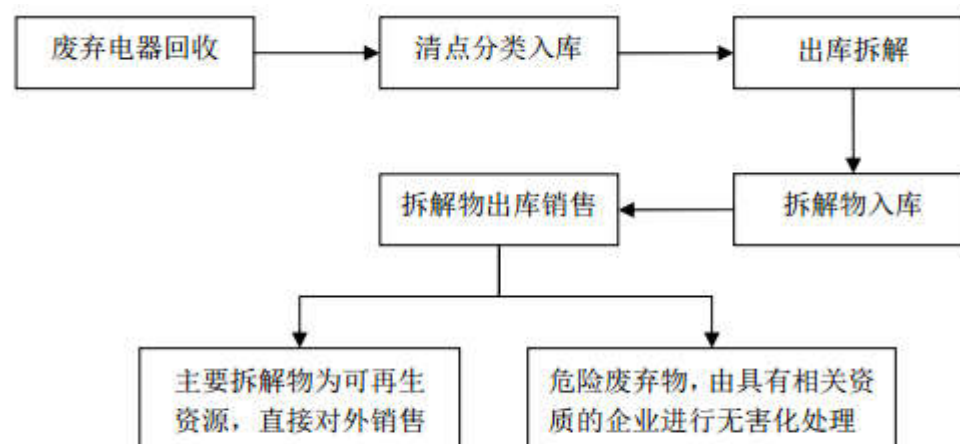
6、业务部：主要负责货源组织和产品销售工作，市场调研与信息分析、客户联络与货源组织、货源采供渠道与产品销路、产品销售洽谈与合同签订、产品组织和销售实施等项工作。

7、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收集及上报工作，废电器收购与贮存信息收集、废电器出库与车间拆解生产信息收集、生产产品贮存与销售信息收集、企业职工生产量与工资待遇信息、设备改进与运行信息收集、视频监控设置与运行信息收集、信息收集整理与上报等项管理工作。

8、仓管部：主要负责公司贮存仓库管理工作，废电器称重入库贮存与出库进车间拆解、车间拆解物称重入成品库贮存、拆解物出库称重销售出厂等项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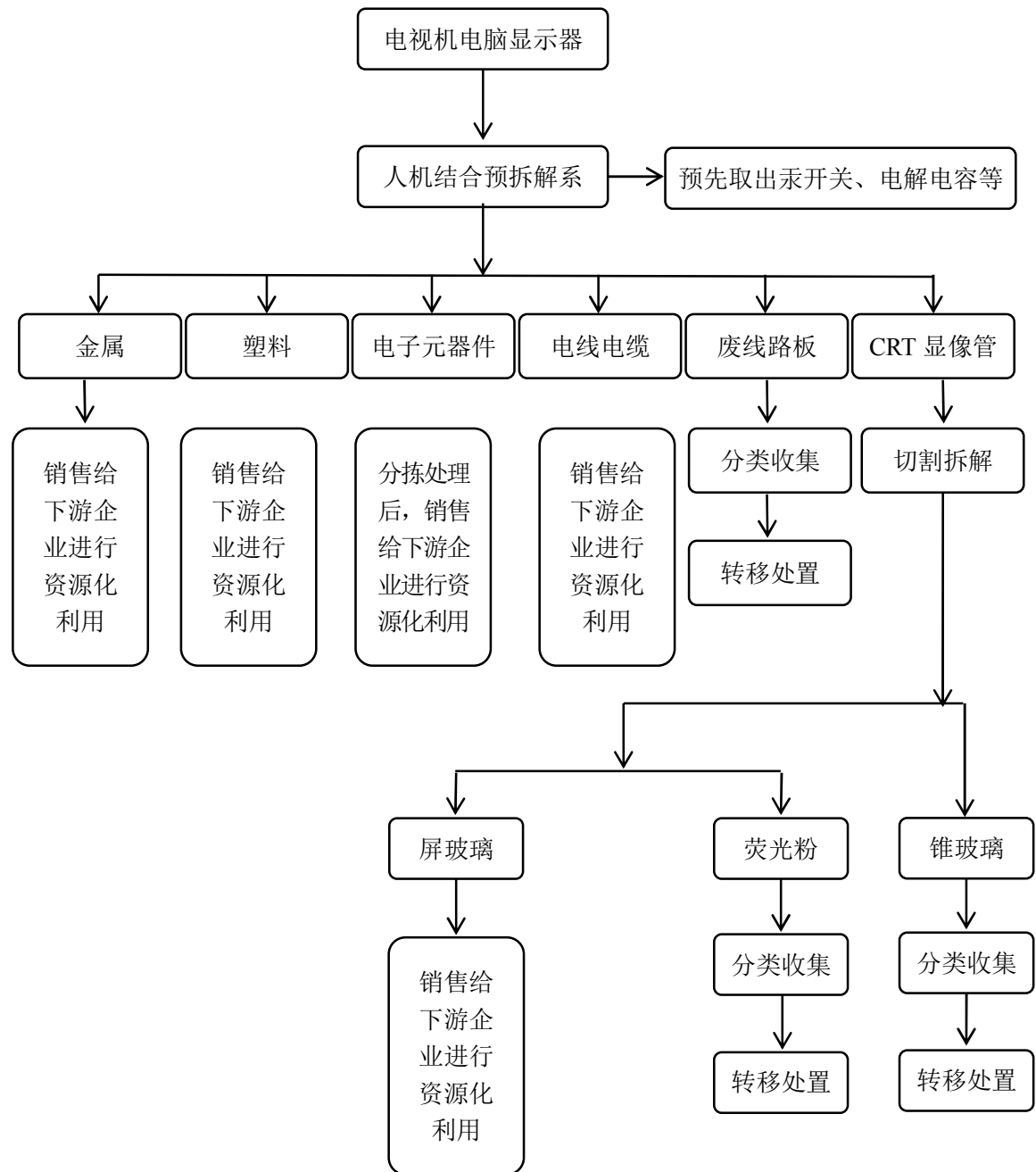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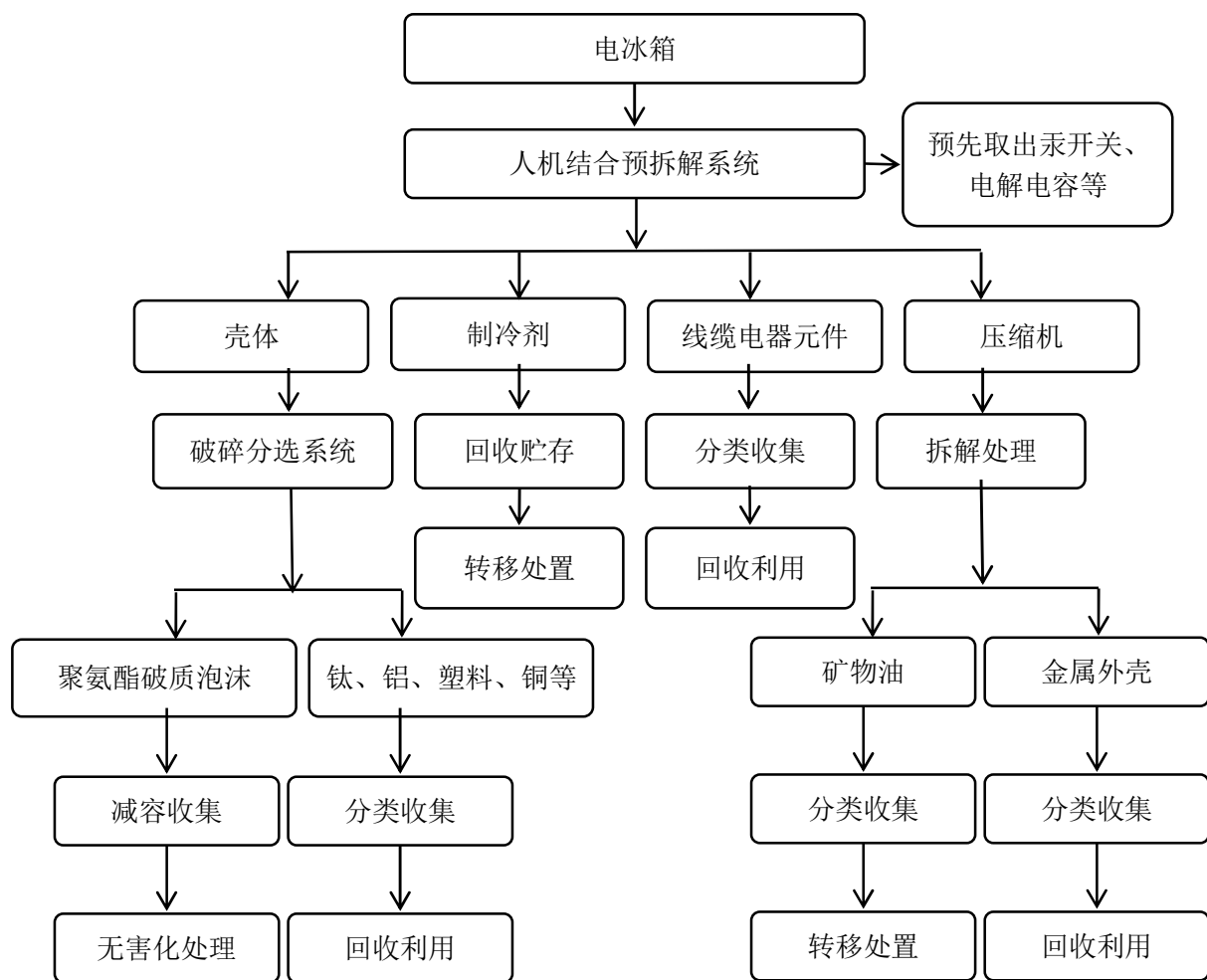


2、公司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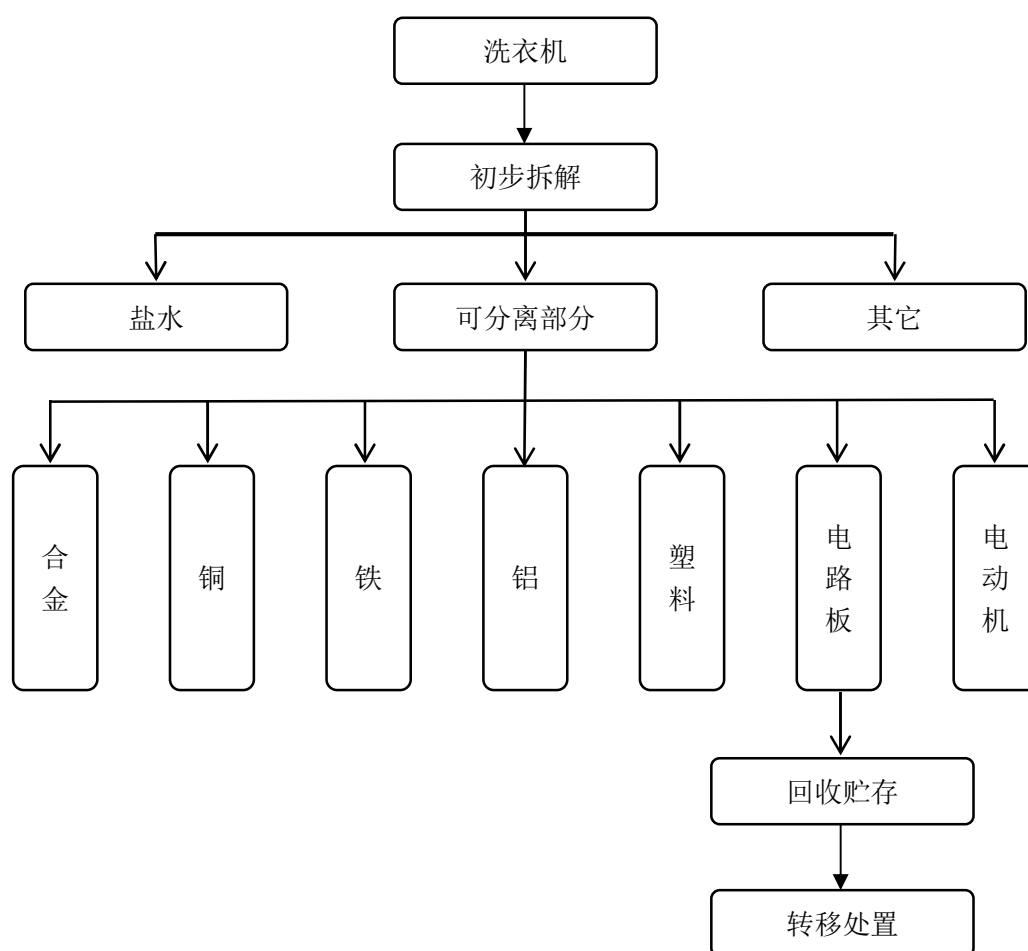
(1) 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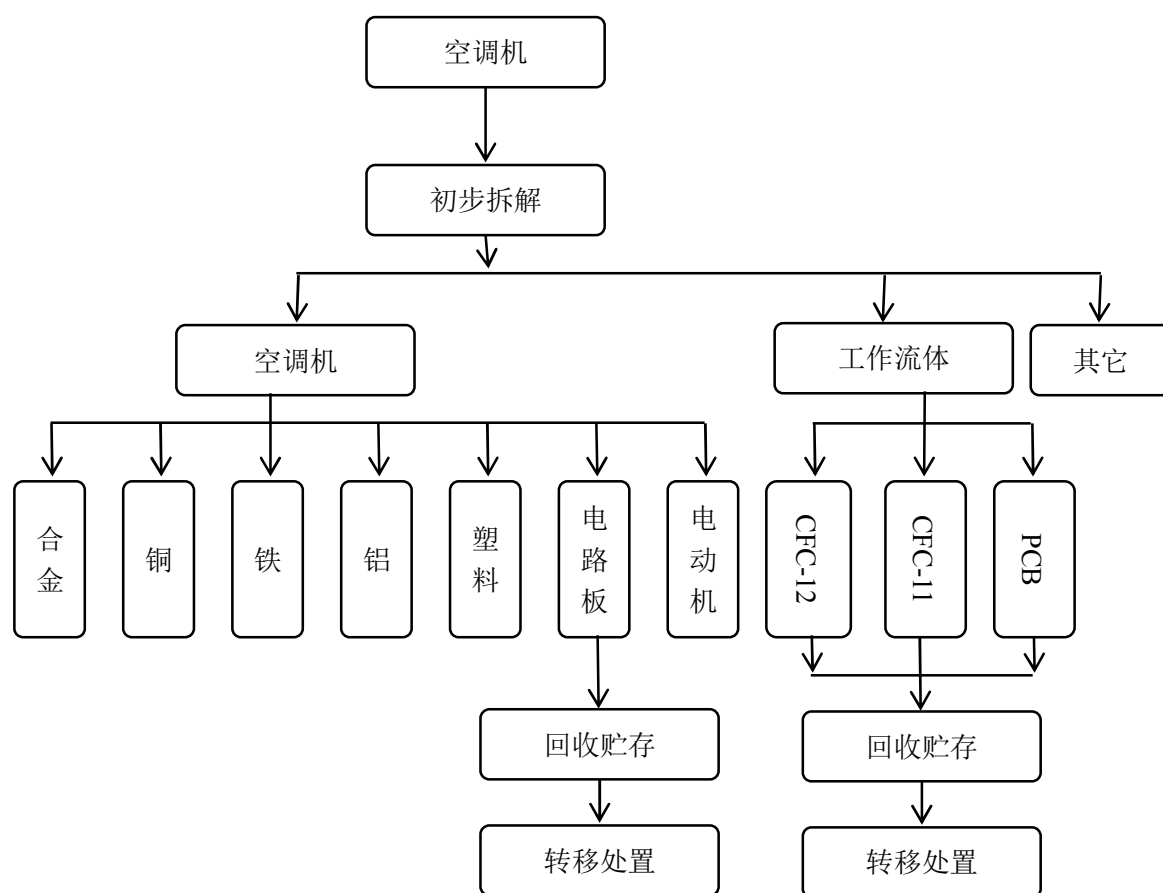
(2) 电冰箱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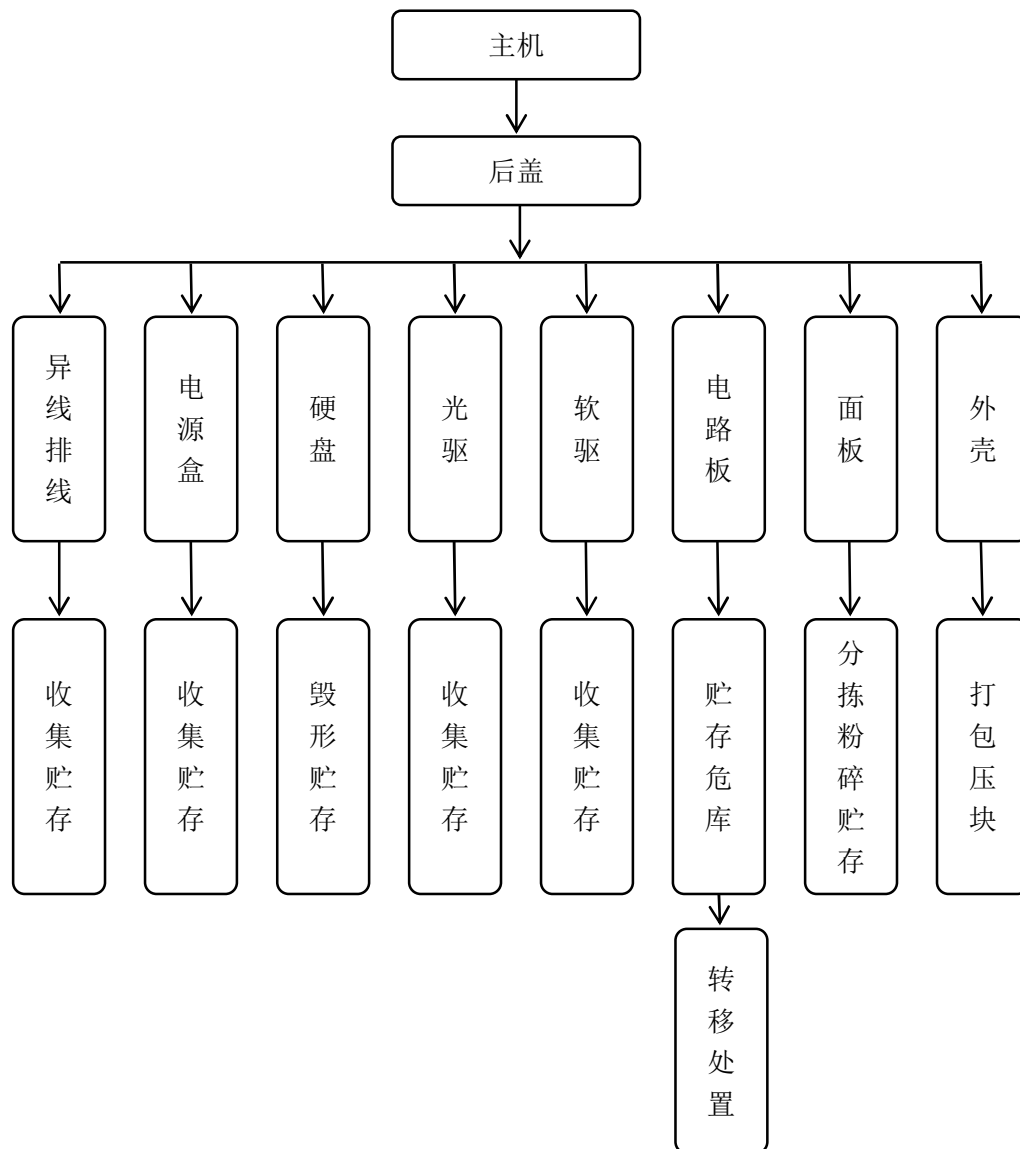
(3) 洗衣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4) 空调拆解工艺流程图



(5) 电脑主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废电冰箱、电视机、电脑、洗衣机和空调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废电冰箱拆解生产线以机械切割破碎分选为主，辅以人工技术规范进行拆解处理；废弃电视机电脑拆解生产线和废洗衣机空调拆解生产线以人工技术规范拆解为主，辅以机械切割破碎。此技术实现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实现了拆解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2、破碎设备运行电子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破碎设备运行的有效控制和适时监控，使用破碎设备运行的电子控制技术装置，有效控制废电器快速破碎，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使用设备运行适时监控的电子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控，降低事故率，提高安全运行能力。

3、屏锥玻璃切割分离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针对废弃电视机电脑显示器中荧光屏的屏锥玻璃切割分离问题，使用屏锥玻璃切割分离的加热技术装置，既方便使用又提高了设备生产安全性能和生产效率；使用屏锥玻璃加热电压、时间和冷却的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装置，实现了自动化程度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4、金塑分离防爆预警系统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防止金塑分离机机体内金塑等废物高速摩擦产生火花引起异味气体发生爆炸安全事故，使用防爆预警系统装置，可通过装置电子信号迅速启动防爆功能喷入氮气和二氧化碳气体，从而有效控制因气体引起的爆炸，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废气综合处理装置技术

本技术针对荧光屏屏锥玻璃切割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问题，使用废气综合处理装置，实现了废气的综合处理，并使其达标排放。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932,126.37	-	-	8,932,126.37
土地使用权	8,932,126.37	-	-	8,932,126.37
二、累计摊销额	104,208.14	178,642.54	-	282,850.68
土地使用权	104,208.14	178,642.54	-	282,850.68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8,827,918.23			8,649,275.69
土地使用权	8,827,918.23			8,649,275.6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1宗，面积15,648.18平方米，账面原值8,932,126.37元，账面净值8,649,275.69元，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昱祥有限	荥国用(2015)第0040号	出让	15,648.18	工业用地	荥阳市广武镇大河路与四维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抵押权	2065-3-8

公司将其拥有的荥国用（2015）第0040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贷款银行提供了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55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LXH201601040A，借款期限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LXH20E2016040，最高限额550万元。

公司针对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应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款的百分之二十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当于2015年9月9日前开工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开工建设，存在需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对此，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原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现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广武大河西路和四维西路交叉口23.7亩（XY2013-77-2），由于非企业的客观原因未及时进场建设，我们不会追交土地闲置费。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共6项，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中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废家电回收过程中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昱祥股份	201720123697.0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2	一种压缩机用沥油装置	昱祥股份	201720123698.5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3	废保温材料压块成型系统	昱祥股份	201720123806.9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4	一种废家电用屏锥玻璃分离设备	昱祥股份	201720123807.3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5	金塑分离用防爆装置	昱祥股份	201720124033.6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6	废电器元件拆解系统用控制装置	昱祥股份	201720124068.X	2017-2-10	申请已受理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11项软件著作权，均已登记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保温材料收集系统 V1.0	2017SR 084217	软著登字第 1669501 号	昱祥股份	2016.12.18	2017.03.20	原始取得
2	金塑分离防爆预警系统 V1.0	2017SR 085445	软著登字第 1670729 号	昱祥股份	2016.12.08	2017.03.21	原始取得
3	氟利昂收集摇摆架液压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 084952	软著登字第 1670236 号	昱祥股份	2016.12.13	2017.03.21	原始取得
4	破碎装置紧急处理系统 V1.0	2017SR 084954	软著登字第 1670238 号	昱祥股份	2016.12.15	2017.03.21	原始取得
5	双辊齿轮破碎系统 V1.0	2017SR 084950	软著登字第 1670234 号	昱祥股份	2016.12.16	2017.03.21	原始取得
6	破碎设备运行电子控制系统 V1.0	2017SR 085196	软著登字第 1670480 号	昱祥股份	2016.12.28	2017.03.21	原始取得
7	电视输送机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7SR 085213	软著登字第 1670497 号	昱祥股份	2016.12.19	2017.03.21	原始取得
8	屏锥玻璃分离电压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 085210	软著登字第 1670494 号	昱祥股份	2016.12.22	2017.03.21	原始取得
9	拆解物输送监控系统 V1.0	2017SR 085205	软著登字第 1670489 号	昱祥股份	2016.12.24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双辊齿轮破碎监控系统 V1.0	2017SR 085202	软著登字第 1670486 号	昱祥股份	2016.12.20	2017.03.21	原始取得
11	屏锥玻璃切割分离装置系统 V1.0	2017SR 085356	软著登字第 1670640 号	昱祥股份	2016.12.23	2017.03.21	原始取得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证号
1	www.zzgcyx.com	昱祥有限	2012.04.28	2021.04.28	豫 ICP 备 12009692 号-1

5、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类别
1		23331530	2017.03.30	昱祥股份	第 40 类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和产品方面的资质情况如下：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E41010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类别：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有效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

2、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郑州市供销合作社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4101020076），该证书规定主要经营品种为：电子、电器废物拆解。

3、电子废物管理资格

根据2012年7月5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市环保局电子废物名录管理公告》（第03号），公司已被纳入郑州市环保局电子废物管理名录，经营方式/范围：回收、拆解、利用制冷设备、视听设备和其他电子电器类废物。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家对电子废物利用企业采用管理名录制度，并定期调整名录，公司目前仍在公示名录范围内。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和经营认证。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四类：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生产设备	5-10	13,870,167.95	7,586,358.40	6,283,809.55	45.30
运输设备	5	753,593.00	641,581.07	112,011.93	14.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189,240.29	126,269.12	62,971.17	33.28
合计		14,813,001.24	8,354,208.59	6,458,792.65	43.60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租赁，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情况	价格	租赁期限
李彦斌	昱祥有限	郑州市杭州路以东、新田大道以西、公交驾校北邻（中原区须水村）	生产及办公	35 亩厂房及相应配套设备	50 万元/年	2015.4.23-2025.4.22

经核查，该房屋未经过建设审批程序，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7 年 4 月 11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位于中原区中原西路新田大道北段的土地，该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目前无拆迁计划。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须水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园新田大道北段的土地系本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地上房屋归土地使用权人李彦斌所有，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本村集体承诺将不会主张和影响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使用。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

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又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六）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符合所在土地的工业规划用途，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限期拆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也未将公司房屋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

另外，为从根本上避免上述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在位于公司周边的荥阳市广武镇大河路与四维西路交叉口西南侧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目前该建设项目已经荥阳市发改委备案，正在办理前期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搬迁至自有土地房屋继续生产经营。

针对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承诺：“如昱祥再生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经营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启动搬迁计划，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冰箱拆解设备	1	9,000,000.00	5,201,250.00	3,798,750.00	42.21
电视电脑拆解线	1	520,000.00	300,516.65	219,483.35	42.21
空调洗衣机拆解线	1	520,000.00	300,516.65	219,483.35	42.21
液晶电视拆解线（电视电脑）	1	324,786.32	131,132.48	193,653.84	59.62
CRT 切割处理设备	2	900,000.00	520,125.00	379,875.00	42.21
CRT 自动切割机	2	401,025.64	155,564.53	245,461.11	61.21
除胶一体机	2	281,025.64	106,789.74	174,235.90	62.00
压块机（冰箱拆解）	1	160,683.76	129,752.14	30,931.62	19.25
合计		12,107,521.36	6,845,647.19	5,261,874.17	43.46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拆解线、切割设备等，这些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43.46%，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9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	13.33
财务人员	3	3.33
业务人员	2	2.22
技术研发人员	8	8.89
后勤人员	5	5.56
生产及仓管人员	60	66.67
合 计	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1.11
本科	6	6.67
大专	6	6.67
大专以下	77	85.56
合 计	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9	10.00
30-39 岁	21	23.33
40-49 岁	29	32.22
50 岁以上	31	34.44
合 计	90	100.00

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匹配公司所提供业务的服务需求。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90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方面，10人已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80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9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人提前退休，

并已领取退休金；5人在原工作单位缴纳或自主缴纳；1人已缴纳社保15年以上，个人申请暂停缴纳，并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剩余63名农村户籍员工中，25人缴纳新农保、新农合，24人缴纳新农合，14人未缴纳，且该63名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公司员工有9人已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80人，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9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人提前退休，并已领取退休金；5人在原工作单位缴纳或自主缴纳；1人已缴纳社保15年以上，个人申请暂停缴纳，并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剩余64名农村户籍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出具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63名农村户籍员工及自主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承诺将对自主缴纳部分给予补充；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以提供宿舍的方式给予补充；此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上述手段，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人力资源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将逐步规范和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有因未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已作出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永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张怀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文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崔庙机电中专电气焊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荥阳煤矿机械厂焊工；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焊工；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昱祥有限安技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昱祥股份安技部副经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行业相关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技能，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基金补贴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25,690,715.00	-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31,794,115.81	39,738,249.06
	合计	57,484,830.81	39,738,249.06
2015 年度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29,478,230.00	-

期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15,528,517.90	31,884,103.63
	合计	45,006,747.90	31,884,103.63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文件规定，环保部按照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企业获取收入的来源包括环保部支付的补贴基金和拆解物对外销售，因此，将政府补贴基金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的业务描述与财务收入相匹配。

资源与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已成为当前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国家已经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为朝阳产业。

2015年2月9日，发改委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新版目录在原有“四机一脑”5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至14种，扩大了处理产品范围。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保有量大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总量逐年上升。为了使电子垃圾能得到更环保的处置及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为提高自主盈利水平，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将加大铜、铁、铝、塑料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将进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拓展废旧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拆解

基金补贴的盈利模式。通过以上措施，如未来拆解基金补贴无法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5,690,715.00	44.69
	2	郑州瑞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285,326.33	12.67
	3	商丘成林塑业有限公司	5,740,884.59	9.99
	4	天津增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260,226.34	5.67
	5	洪湖市文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36,396.60	4.93
	小计		44,813,548.86	77.96
2015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9,478,230.00	65.50
	2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082,828.86	13.52
	3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315,312.40	5.14
	4	临沂鹏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35,874.74	4.97
	5	河南李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59,445.31	4.35
	小计		42,071,691.31	9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金属冶炼、塑料生产、玻璃加工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等企业。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3.48%、77.96%。报告期内，除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领取的拆解补贴基金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064,305.38	46.19
	2	周寨	9,189,538.31	26.42
	3	天津市云泽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982,574.36	22.95
	4	郑州天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2,756.74	2.88
	5	南乐县予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40,111.12	1.27
	小计		34,679,285.91	99.72
2015 年	1	周寨	23,570,901.37	68.56

2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774,499.15	22.61
3	郑州天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37,227.00	8.83
小计		34,382,627.52	100.00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00%及99.7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50%的情况。由于废旧家电收购商众多,公司为保证货源稳定,与少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报告期向个人采购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向个人采购金额(元)	总采购金额(元)	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
2015年度	23,570,901.37	34,382,627.52	68.55
2016年度	9,287,538.31	34,777,285.91	26.7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期初欠款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欠款
周寨	-391,941.98	6,604,568.33	9,189,538.31	2,193,028.00
周晓东	0.00	98,000.00	98,000.00	0.00
合计	-391,941.98	6,702,568.33	9,287,538.31	2,193,028.00

2015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期初欠款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欠款
周寨	0.00	23,962,843.35	23,570,901.37	-391,941.98
合计	0.00	23,962,843.35	23,570,901.37	-391,941.98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及相关内控制度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规范的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家电回收主要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流动摊点、二手市场或是厂商收购等方式进行回收。行业长期形成的废旧家电回收模式主要为自然人回收。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旧家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同。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旧家电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均签订有框架合作协议，收购自然人供应商从各自区域内回收的废旧家电产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供应商的运输车辆过磅称重及数量清点均通过环保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司按运输车辆运载的废旧家电品种和数量出具结算单，质检验收后，仓库清点分类入库并开具入库单，财务部门以入库单及结算单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根据结算单载明的数量金额及供货方等信息开具废旧家电收购发票，该发票只能作为入账依据，并不能抵扣进项税，个人供应商不再为公司提供采购发票，公司按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元）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临沂鹏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4.5.10-2015.12.31	-	2,235,874.74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4.11.19-2015.12.31	-	2,315,312.40	履行完毕
3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5.1.1-2015.12.31	-	6,082,828.86	履行完毕
4	河南李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5.1.1-2015.12.31	-	1,959,445.31	履行完毕
5	郑州瑞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5.3.20-2017.3.19	7,285,326.33	1,570,740.17	履行完毕
6	商丘成林塑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3.1-2017.12.31	5,740,884.59	-	正在履行
7	天津曾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1.1-2016.12.31	3,260,226.34	-	履行完毕
8	洪湖市文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1.1-2017.12.31	2,739,452.15	-	正在履行
9	大城县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5.7.8-2017.12.31	2,386,405.98	458,045.28	正在履行
10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1.1-2016.12.31	2,311,353.15	-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5.12.1-2016.12.31	1,755,027.36	-	履行完毕
12	天津天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3.10-2017.12.31	1,579,403.42	-	正在履行
13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9.20-2017.12.31	1,105,161.55	-	正在履行

14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拆解材料	2016.7.1-2016.12.31	1,054,398.98	-	履行完毕
----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周寨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5.1.1-2015.12.31	-	23,570,901.37	履行完毕
2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5.1.1-2015.12.31	-	7,774,499.15	履行完毕
3	郑州天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5.1.1-2015.12.31	-	3,037,227.00	履行完毕
4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6.1.1-2017.12.31	16,064,305.38	-	正在履行
5	周寨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6.1.1-2016.12.31	9,189,538.31	-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云泽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6.1.1-2016.12.31	7,982,574.36	-	履行完毕
7	郑州天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6.1.1-2016.12.31	1,002,756.74	-	履行完毕
8	南乐县予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器	2016.1.1-2016.12.31	440,111.12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路支行	中原银（总营）流贷字 2016 第 150012 号	1,000.00	5.6550%	2016.08.09- 2017.07.1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LXH201601040A	550.00	6.7925%	2016.10.24- 2017.10.2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LXH201601040B	200.00	6.7925%	2016.11.23- 2017.11.2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LXH201601040D	750.00	6.7925%	2017.01.13- 2018.01.1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LXH201601040C	500.00	6.7925%	2017.01.25- 2018.01.25
6	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0060201012017041704001	1,100.00	9.7200%	2017.04.17- 2018.04.17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DLXH20E2016040	2016.10.24- 2017.1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550.00	土地使用 权抵押
2	DLXH201601046	2017.01.13- 2018.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750.00	应收账款 质押

5、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陇西支行	LXH20E2016040	2,000.00	2016.10.14-2017.05.24

6、租赁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固定资产情况”之“1、租赁房产情况”部分。

7、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 情况
1	荥阳市国 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	2015.3.9	受让位于广武镇大河 路与四维西路交叉口 西南侧的 15,648.18 平 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	5,850,000.00	履行 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废旧家电。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主要由公司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生产安排，通过公司采购员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质量可靠性，为公司生产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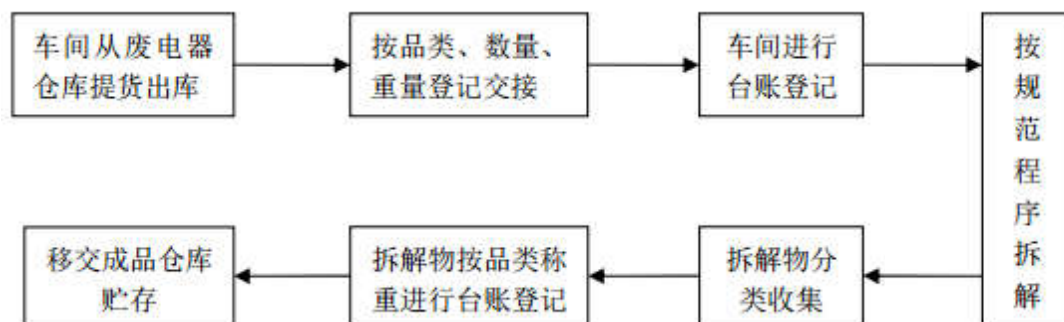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安排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仓库提货，按拆解品类、数量、重量登记进行交接入车间，进车间后按接收数据进行台账登记后，车间按照拆解规范要求和拆解程序步骤组织员工进行拆解，所有拆解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收集后的拆解物分别称重后进行台账登记，最后移交成品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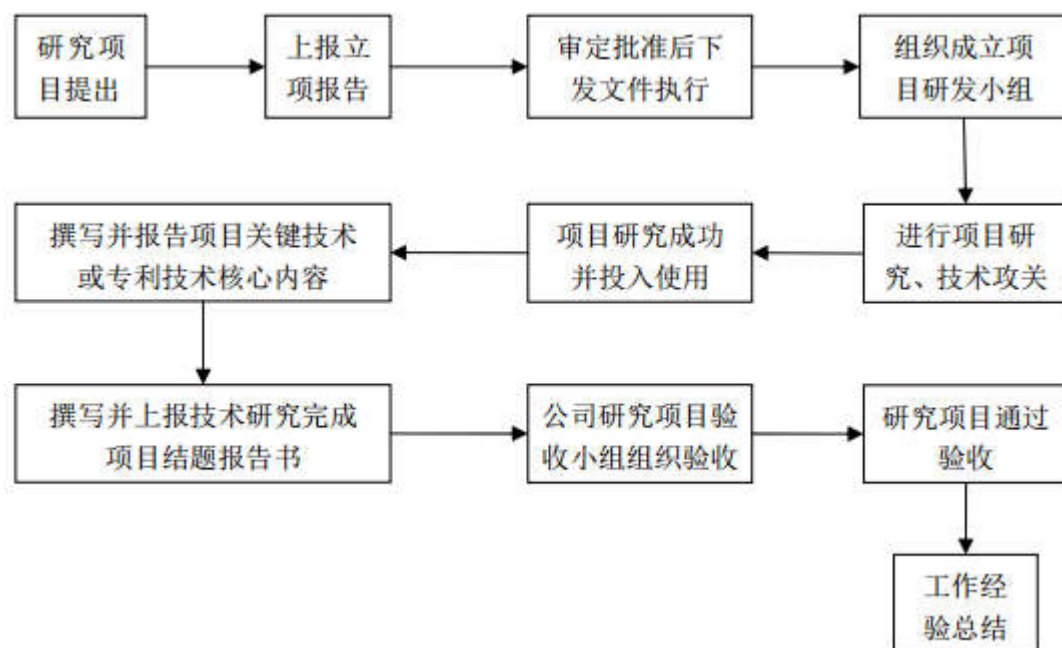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研发模式

公司安技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设备情况提出技术研发或设备改造项目建设，技术研究中心根据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对该项目进行技术研究时，撰写并上报立项报告，报公司工程技术委员会、技术研究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研究同意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文件下发技术研究中心执行，技术研究中心根据项目预算进行安排，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研发小组开展研发工作，研发小组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研究、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时，研发小组应撰写并报告项目关键技术或专利技术的核心内容，同时撰写并上报技术研究完成项目结题报告书，经董事会或总经理组织研究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予以工作经验总结。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四）营销模式

客户与公司业务部联系所购产品品类数量，业务部根据所签合同或客户需求、产品存量确定销售量，然后由客户报价，根据市场情况商定价格后，由客户安排车辆到公司提货，装车称重、财务结算后出厂。

公司营销流程图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于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和拆解物销售。公司在拆解行为完成后，根据环保部门经审核后在环保部门网站上公示的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及数量，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贴标准计算拆解基金补贴收入；拆解物直接对外销售，实现资源再生利用的同时可取得拆解物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行业监管体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行业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企业市场化发展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废弃资源回收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制定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保护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等。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行业协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发日期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2014年4月24日修订)	要求对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加工再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12.29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02.28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09.07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8.08.20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	2010.09.08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0.09.08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需要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05.21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	2014.12.19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规范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水平，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2015.02.09	自 2016 年 3 月起实施，新版目录在原有“四机一脑”5 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至 14 种，扩大了处理产品范围。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申报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01.19	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部分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并对废电视机、洗衣机等产品设置了分档补贴费率。

4、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持续大量投放市场，越来越多的电器电子产品进入报废的高峰期。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进入电器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期，家用电器的平均使用寿命为 8-10 年，导致

近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量迅速增加,而且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平均使用寿命越来越短,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逐年增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具有资源性,但同时具有潜在的环境危害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富含铁、铝、铜、玻璃及各种稀贵金属,以及可供回收利用的塑料、玻璃等多种资源,如果能够再生利用,则有助于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同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氯乙烯塑料、溴化阻燃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巨大危害。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09年之前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体回收商的回收模式;第二个阶段是2009-2011年,在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下的以零售商和制造商为主的政府补贴回收模式;第三个阶段是2012年后通过基金间接补贴带动的以个体回收为主的新型多渠道回收模式。2012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并实施,通过基金补贴,促使了各相关方加入到回收体系建设中,带动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是2005年前自发形成的拆解处理集散地模式阶段;第二个是在2005-2009年国家支持建设的少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示范企业的阶段;第三个是2009-2011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下涌现出的100余家新兴的废旧家电指定拆解企业的阶段;第四个是2012年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基金制度下的激励下,形成了109家有资质的处理企业的阶段。

5、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及个人,由于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上升,因此行业上游不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可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等再生资源,下游客户主要为金属冶炼、塑料生产、玻璃生产等企业,下游行业多为基础产业,因此行业下游不会出现突然萎缩的情况。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截止到2015年底,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109家,绝大部分规划内的处理企业已经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处

理企业年处理能力超过 1.5 亿台，实际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达到 7500 万台左右。2015 年，基金征收 27.15 亿元，拨付 53.97 亿元。

此外，2015 年处理行业的金融活动和重组并购愈加活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新的处理技术和设备不断涌现，行业的总体处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在基金补贴的间接激励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与获得资质的处理企业得到了较好的对接。

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理论报废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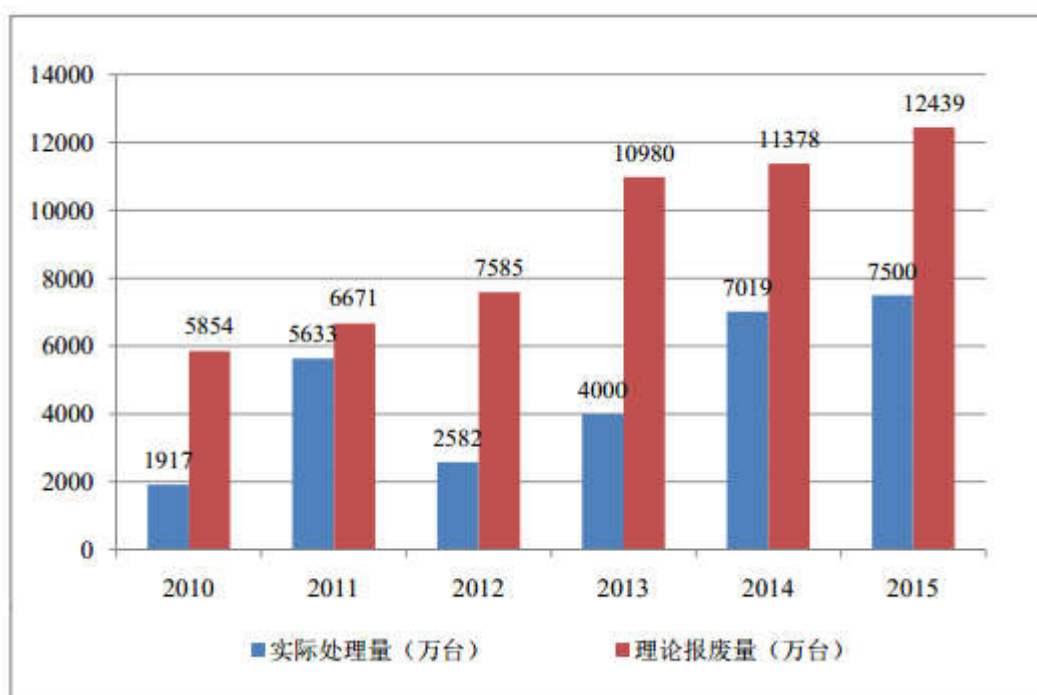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年份	电视机	电冰箱	洗衣机	房间空调器	微型计算机	总计
2006	1566	338	731	-	393	3029
2009	2198	546	981	96	1326	5148
2010	2375	654	1050	122	1653	5854
2011	2548	744	1131	98	2150	6671
2012	2773	868	1264	151	2530	7585
2013	3204	1279	1262	1530	3706	10980
2014	3048	1471	1419	2027	3414	11378
2015	3015	1705	1545	2432	3742	12439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每年电器电子产品理论报废量持续增长，由 2006 年的 3029 万台增长到 2015 年的 12439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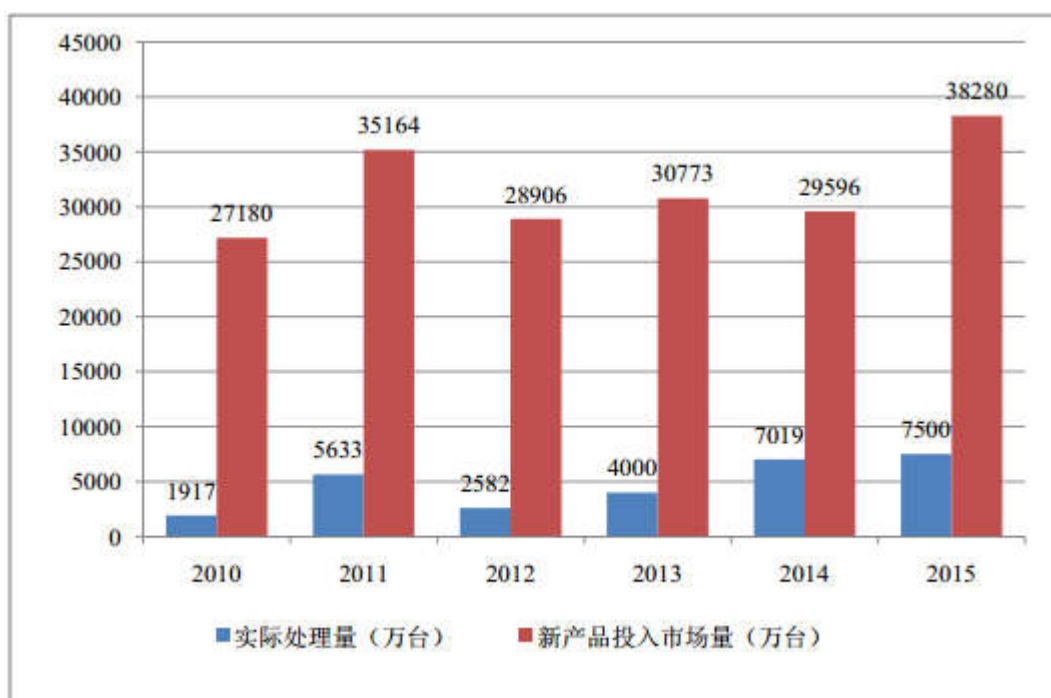
我国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处理数量和理论报废量如下：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环保部基金补贴的推动下，2012至2015年，我国每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处理数量与理论报废量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由2012年的34.04%增长到2015年的60.29%，预计未来将继续上升。

我国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处理数量和新产品投入市场量如下：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至2015年，我国每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处理数

量在不断上升，由 2012 年的 2582 万台增长到 2015 年的 7500 万台；但实际处理数量与新产品投入市场量的比值还较低，2015 年仅为 19.59%，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015 年 2 月 9 日，发改委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目录在原有“四机一脑”5 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至 14 种，扩大了处理产品范围。新增目录产品的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将陆续出台，为我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带来新的机遇，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证资格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2013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依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全国各省（区、市）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总量为 109 家。

因此，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首先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格门槛。

2、资金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在采购和运营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基金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才能下放。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拆解专项补贴资金从拆解、审核到下放，周期已超过一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正常运营与发展必须拥有大量资金的保障，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环保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在厂区规划、贮存场地、处理场地、监控设备、企业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同时对于处理企业的分拣、包装及专用容器的数量、使用与存放有细致规定，对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了规范；且要求处理企业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将难以通过环保部对处理企业资格的审查。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资源与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已成为当前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当前，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

（2）处理产品范围不断扩大

2015年2月9日，发改委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新版目录在原有“四机一脑”5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至14种，扩大了处理产品范围。新增目录产品的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将陆续出台，为我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带来新的机遇，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3）电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提速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保有量大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总量逐年上升,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提供了充裕的可回收利用资源。

2、不利因素

(1) 回收体系不健全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废旧资源还无法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效率较低。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模式主要包括:个体回收、电子废弃物企业回收和生产商换购回收。虽然近年来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各种创新回收模式涌现出来,如社区回收模式、生产者逆向物流回收模式、互联网回收模式等,但个体回收依然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主要货源。

(2) 再生资源的回收成本高

随着废弃物产生量的持续增加,大批非正规再生资源回收者活跃于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也日益高涨。此外,我国尚未形成消费者、生产者付费的再生资源处理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企业仍然需要为再生资源支付高昂的回收费用。这些因素制约了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不利于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3)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术水平较低,行业内技术研发普遍投入不足,大多数企业拆解技术水平较低,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拆解工艺落后且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处理设备有待升级,拆解处理效率有待提高;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导致了拆解产物的附加值较低。加快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深加工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才能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提高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自2012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始快速发展,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根据财政部联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我国已有109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每个省都有3-5家规模较大的核心企业，另外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径的限制，因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行业主要收入为拆解基金补贴，受基金补贴的滞后性影响，行业应收账款及资金占用较大，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增长速度较慢。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以下几家企业：

（1）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主营业务为废旧家电回收及相关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2）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投资设立，位于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15625万元，一期占地200亩。2016年12月26日，通过股权转让，该公司成为格林美参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废塑料、废钢、报废汽车、废五金、废轮胎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

（3）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废弃电视、电脑、空调、洗衣机、冰箱等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拆解业务。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公司是第三批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拥有电视机100万台/年，电冰箱1.5万台/年，洗衣机10万台/年，空调0.5万台/年，电脑8万台/年的处理能力。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公示，河南省内共

有7家拆解企业，除公司外，其他6家分别为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康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6家公司报告期内的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拆解量（台）	占比（%）	2016 年拆解量（台）	占比（%）
1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724,576	25.15	2,300,360	29.24
2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9,249	30.76	1,881,767	23.92
3	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779,256	11.36	1,161,314	14.76
4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080	3.66	762,081	9.69
5	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10,716	14.74	746,785	9.49
6	康卫（集团）有限公司	615,178	8.97	593,501	7.54
7	昱祥股份	367,925	5.36	421,865	5.36

数据来源：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由上表可见，公司目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在河南省内占比较小，2015年及2016年均均为5.36%。公司经核准的拆解处理能力为120万台/年，2015年及2016年实际拆解数量分别为36.79万台、42.19万台，公司拆解量有提升的空间。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回收渠道布局优势

作为较早进入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行业的企业，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有多年培养起来的完善的、稳定的回收渠道，回收数量有保证、费用相对较低。公司与部分回收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货源。

②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监控系统和废弃电子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立和完善，跟踪记录废弃电子产品出入库、生产过程及拆解产物出入库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法和规范，保障了审核数据的真实性。由于常年保持规范运营，公司被河南省环保厅及国家环保部认可为行业标杆企业。

③团队优势

公司上下价值观高度统一，有高度的凝聚力，执行力强，有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诚信化的制度管理，充分发动工作人员的积极主动性，形成了良好的契约精神氛围。公司曾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分拣中心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

④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会城市郑州。截至 2015 年底，河南省总人口 10722 万人，常住人口 9480 万人，如此众多的人口数量预示着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行业广阔的市场潜力。同时，作为全国人口大省，河南省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是现阶段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流动资金紧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环保部补贴基金的下拨速度较慢，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拆解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阶段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缺乏持续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回收拆解规模的扩大。

②公司规模不大

受资本实力影响，公司目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在河南省内占比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均为 5.36%。公司经核准的拆解处理能力为 120 万台/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际拆解数量分别为 36.79 万台、42.19 万台，公司拆解量有待提升。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整体实力上处于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姚湘君、和英，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增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五**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增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开始发挥作用。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六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到第一百四十八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采购、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项目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

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昱祥股份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拆解废旧电视机屏幕过程中，被玻璃显示屏的碎片伤到左眼。2016年9月7日，郑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06号），认定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单位车间切屏岗位拆解显示器时被显示器飞溅出来的玻璃碎片击伤左眼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17年3月1日，公司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以张海涛为第三人，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公司与张海涛不存在劳动关系，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由于公司未为张海涛缴纳工伤保险，如果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则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张海涛支付费用。公司律师认为，鉴于预计公司支付费用总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将来再发生类似事件，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无法弥补的部分，将由其全额补齐，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

何损失。

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合计缴纳车辆违章罚款100.00元。鉴于上述罚款处罚的单笔金额均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且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公积金、环保等守法证明，相关文件的时间已经包含了报告期。

1、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1）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采购、业务部门的访谈，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门类“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主要污染物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更新一次，并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郑州市环保局公布的《郑州市2016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经查询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截止2016年1-12月郑州市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未显示公司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年3月30日，郑州市环保局出具《说明》：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十二五”期间，国家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减排并与各级政府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属于电子产品拆解单位，因其拆解下来的含铅、含汞废弃物及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被列入危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由于该单位不排放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因此，未将该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办理范围，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不违反许可证办理有关规定。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2016年12月23日开始实施的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特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第四条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又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处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42”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属于暂缓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

综上，公司目前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拆解120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第14.3款环评总结论显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妥善处置和达标排放，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4年3月19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拆解120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根据专家意见及中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拆解120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根据报告书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7年3月6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从2015年至今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1）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成立生产部，专门负责拆解生产组织与管理，工艺流程与操作规程实施与监督，拆解质量管理与监督。公司主要产品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包括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产品质量依据相应产品的运用予以确定。

（2）公司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郑州市中原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7日，昱祥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1)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因此，公司及公司产品不属于依法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及产品。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需要另行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冰箱、空调拆解线安全管理手册》、《电视机、电脑拆解线安全管理手册》、《洗衣机拆解线安全管理手册》、《储存左作业安全管理手册》、《叉车及压块机岗位安全管理手册》等制度。

此外，公司针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专门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监测、预防、管理做了总体规定，并针对危险物流转的各个环节分别制定了《危险废物收贮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危险废物风险源巡查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等针对危险废物的预防性制度。公司成立有危险废物管理目标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上述制度的具体实施。

②依法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公司全部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③聘用有相应操作技能的员工，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注重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范技能。

④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⑤公司设立了安技部，负责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4日，郑州市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5年至今安全生产工作中，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分别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王永乐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永乐信用状况良好。2017年3月21日，荥阳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王永乐的《证明》，证明经查询公安网未发现王永乐有违法犯罪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分开。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工作，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分开。公司系由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员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财务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机构分开。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情况如下：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6年7月21日，注册资本：4,000,000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永乐，主要经营场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中原万达B座2416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乐	2,800,000	70.00
2	张怀青	1,2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为避免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或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及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

谈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王永乐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2/31	-	-	5,036,440.46
2015/1/4	-	50,000.00	4,986,440.46
2015/1/6	-	140,000.00	4,846,440.46
2015/1/6	-	40,000.00	4,806,440.46
2015/1/7	-	600,000.00	4,206,440.46
2015/1/7	-	1,200,000.00	3,006,440.46
2015/1/7	-	300,000.00	2,706,440.46
2015/1/9	-	110,000.00	2,596,440.46
2015/1/9	700,000.00	-	3,296,440.46
2015/1/13	-	100,000.00	3,196,440.46
2015/1/15	-	220,000.00	2,976,440.46
2015/1/15	-	1,000,000.00	1,976,440.46
2015/1/15	-	190,000.00	1,786,440.46
2015/1/15	-	500,000.00	1,286,440.46
2015/1/16	1,000,000.00	-	2,286,440.46
2015/1/20	-	100,000.00	2,186,440.46
2015/1/20	-	120,000.00	2,066,440.46
2015/1/21	-	150,000.00	1,916,440.46
2015/1/23	-	20,000.00	1,896,440.46
2015/1/28	-	400,000.00	1,496,440.46
2015/1/28	-	190,000.00	1,306,440.46
2015/1/29	-	300,000.00	1,006,440.46
2015/1/30	-	1,006,440.46	-

熊文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	---------	---------	--------

2015/10/16	178,000.00	-	178,000.00
2016/2/3	-	150,000.00	28,000.00
2016/2/20	-	28,0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外，股份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于此类情况进行了明确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资金占用时间相对较短，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相应利息。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

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三条规定，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王永乐	董事长、总经理	18,580,000	1,400,000	58.06	4.375	是
张怀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00,000	-	1.875	无
李杰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30,000	-	4.47	-	无
刘凯	董事	1,000,000	-	3.13	-	无
职统美	董事	300,000	-	0.94	-	无
于秋丽	监事会主席	-	-	-	-	-
姚湘君	监事	6,000,000	-	18.75	-	无
和英	监事	70,000	-	0.22	-	无
张怀杰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27,380,000	2,000,000	85.57	6.25	-

2017年4月17日，王永乐将其持有公司的18,580,000股质押给荥阳农商行城区支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及公安机关就上述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及核查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上述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核实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怀青是董事会秘书张怀杰之姐姐；张怀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永乐原属夫妻关系，2014年8月4日，二人协议离婚，并在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姚湘君、和英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系专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同公司的关系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王永乐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姚湘君	监事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非行政、事业编制员工	无
和英	监事	河南鼎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经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王永乐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股权
张怀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股权
		个人独资经营郑州市金水区安康日用品商行
姚湘君	监事	其配偶之父亲克丰岭持有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其配偶之父亲克丰岭持有郑州元亨宏发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其配偶之父亲克丰岭持有郑州三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和英	监事	其配偶张鹏持有郑州市东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昱祥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焦慧君为昱祥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4日，昱祥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永乐为昱祥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永乐、李杰峰、刘凯、张怀青、职统美为公司董事。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乐为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昱祥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王永乐为昱祥有限监事。

2016年6月24日，昱祥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于秋丽为昱祥有限监事。

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湘君、和英为公司监事，与公司2016年11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秋丽同组成公司监事会。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秋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昱祥有限聘任焦慧君为公司总经理、张怀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11月10日，昱祥有限聘任王永乐为公司王永乐、张怀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永乐为公司总经理，张顺林、张怀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培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怀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鉴于原副总经理张顺林、原财务负责人张培显提出辞职，董事会聘任李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怀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

一定的变动，其中，2016年6月24日，昱祥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系为了还原股权代持，致使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而后，公司经历股改，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致使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动，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20.19	150,980.62
应收账款	50,922,689.90	33,291,973.42
预付款项	76,108.00	481,499.98
其他应收款	667,110.00	3,823,005.20
存货	8,546,215.14	11,093,903.87
流动资产合计	60,338,543.23	48,841,363.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58,792.65	7,543,502.57
无形资产	8,649,275.69	8,827,9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32.28	57,39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6,600.62	16,428,813.27
资产总计	75,495,143.85	65,270,17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20,600,000.00
应付账款	3,110,322.00	3,264,164.00
预收款项	1,311,596.80	2,595,645.00
应付职工薪酬	705,653.72	466,664.23
应交税费	1,692,275.08	1,911,657.48
其他应付款	1,793,705.71	8,095,351.74
流动负债合计	40,613,553.31	36,933,48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613,553.31	36,933,48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33,722.01	-
盈余公积	94,786.85	-

未分配利润	853,081.68	-1,663,30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1,590.54	28,336,6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95,143.85	65,270,176.3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84,830.81	45,006,747.90
减：营业成本	39,738,249.06	31,884,103.63
税金及附加	234,927.37	184,403.00
销售费用	315,120.03	313,609.03
管理费用	4,881,064.04	4,247,423.43
财务费用	2,532,397.32	3,386,763.72
资产减值损失	1,014,559.22	-249,04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8,513.77	5,239,485.34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663.40	6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7,850.37	5,238,799.56
减：所得税费用	2,202,953.74	1,314,80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896.63	3,923,993.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4,896.63	3,923,993.4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76,877.94	50,539,63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52.77	450,3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1,330.71	50,989,9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99,561.60	34,383,8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4,494.35	3,411,09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8,091.98	859,46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53.43	1,289,5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1,401.36	39,943,9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70.65	11,046,01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6,714.53	6,207,3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14.53	6,207,3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14.53	-6,207,30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2,976.27	36,603,93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2,976.27	62,203,93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159.49	1,543,17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8,592.03	38,761,11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0,751.52	67,304,2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224.75	-5,100,35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0.43	-261,63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80.62	412,61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20.19	150,980.6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663,306.09	28,336,69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663,306.09	28,336,69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33,722.01	-	94,786.85	2,516,387.77	6,544,89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44,896.63	6,544,89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4,786.85	-94,786.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4,786.85	-94,786.8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933,722.01	-	-	-3,933,722.0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3,933,722.01	-	-	-3,933,722.0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933,722.01	-	94,786.85	853,081.68	34,881,590.54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5,587,299.55	24,412,70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5,587,299.55	24,412,70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923,993.46	3,923,99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23,993.46	3,923,99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663,306.09	28,336,693.9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0002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

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

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

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拆解补贴确认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切证据表明损失外，属于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转入相应组合中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政府拆解补助组合	政府拆解补助专项资金，风险可控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政府拆解补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

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

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生产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

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等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下的拆解基金补贴，属于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确定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4、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与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副总经理张怀青兼财务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高级会计师职称；财务人员包括会计2名、出纳员1名，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以上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6,544,896.63	3,923,993.46
毛利率（%）	30.87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23,993.46元和6,544,896.63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2,620,903.17元，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27.72%。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9.16%和30.8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8%和20.7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和0.22元，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5年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27.72%，使得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80	56.59
流动比率（倍）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1.27	1.01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6.59%和53.8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且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合理。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和1.49，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和1.27。报告期内，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的

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33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71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和1.3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环保部的基金补贴款，环保部支付补贴款的周期较长，至少为1年。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1和4.0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提高了拆解物的销售量，2016年末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减少，2016年存货余额较2015年减少、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存货周转率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711,330.71	50,989,9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381,401.36	39,943,9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70.65	11,046,0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14.53	-6,207,30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224.75	-5,100,35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0.43	-261,636.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80.62	412,617.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20.19	150,980.62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6,018.66 元和-3,670,070.65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起环保部支付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周期变长，公司 2016 年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较 2015 年减少；且 2016 年缴纳的税费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4,896.63	3,923,993.4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4,559.22	-249,040.2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3,680.01	1,514,673.56
无形资产摊销	178,642.54	104,20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9,898.49	3,418,60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0.19	62,26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688.73	-4,980,04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1,988.52	288,11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307.94	6,963,249.8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70.65	11,046,018.66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7,122,025.20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963,249.82元。其中，应交税费增加1,645,140.04元，应付账款增加3,264,164.00元，预收账款增加1,939,365.50元。

公司2016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10,214,967.28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7,261,988.52元。其中，应收环保部补贴款余额增加15,145,896.00元。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76,877.94	50,539,633.56
营业收入	57,484,830.81	45,006,747.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76.33	1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99,561.60	34,383,835.28
营业成本	39,738,249.06	31,884,1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	99.40	1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70.65	11,046,018.66
净利润	6,544,896.63	3,923,9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	-56.08	281.5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12.29%、76.33%。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原因是自2016年起环保部支付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周期变长，公司2015年度收到拆解基金补贴款30,176,079.00元、2016年度仅收到10,544,819.00元，公司2016年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较少。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107.84%、99.40%，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例较2016年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于2016年销售，2016年库存商品销售较多，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76,877.94	50,539,63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52.77	450,3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1,330.71	50,989,9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99,561.60	34,383,8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4,494.35	3,411,09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8,091.98	859,46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53.43	1,289,5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1,401.36	39,943,9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70.65	11,046,018.66

②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52.77	450,320.99
其中：利息收入	4,002.64	118,283.5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30,450.13	332,0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53.43	1,289,543.15
其中：三项费用	1,186,486.63	1,133,241.3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72,103.40	155,616.00
营业外支出	20,663.40	685.78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及往来款；2016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变化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7,301.52元、元和-436,714.53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0,353.86元和4,082,224.75元。主要是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股东及其他借款，支付的银行贷款还款、股东及其他借款还款。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6年取得的银行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活动发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2,976.27	36,603,933.66
其中：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7,692,976.27	36,603,93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8,592.03	38,761,115.46
其中：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22,480,853.03	36,885,681.27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87,739.00	1,375,434.19
支付担保费	300,000.00	500,000.00

为了和银行贷款区分开，公司从非金融机构拆入及归还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里面分别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上表反映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他公司及个人的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除支付担保费外均为公司在资金有结余时归还其他公司及个人的借款及利息。

公司拆借控股股东王永乐资金无需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王永乐之外的其他公司和个人借款公司已归还完毕。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环保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盈利，同时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目前主要通过销售拆解物及拆解基金补贴取得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等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环保部门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环保部门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示。

公司在拆解行为完成后，即可通过实时监控系統获知已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公司按月在公司网站公示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及数量，并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贴标准计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收入，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依据环保部门每季度经审核后在环保部门网站上公示的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及数量，对照补贴标准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文件规定，政府按照废旧家电的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获取收入的来源包括拆解基金补贴和销售拆解物，**拆解处理活动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按照环保部相关规定规范的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质上是向环保部提供回收拆解处理服务，从而获得环保部拆解基金**

补贴。因此，将拆解补贴基金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将拆解补贴基金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华新环保、绿环科技、格林美等同行业公司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时点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核后在其官网公示拆解数量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审核后公示的可申请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数量及类别，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单台基金补贴标准计算拆解基金补贴收入金额。

成本费用归集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拆解所耗燃料动力、设备折旧等，公司将废旧电器拆解加工后产出塑料、金属等拆解物，因此将归集的生产成本于拆解完成后结转至库存商品（拆解物），于拆解物销售时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至营业成本；拆解基金补贴收入为环保部对公司规范拆解的补贴，无直接的成本与之对应。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25,690,715.00	44.69	29,478,230.00	65.50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31,794,115.81	55.31	15,528,517.90	34.50
合计	57,484,830.81	100.00	45,006,74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2,478,082.91 元，增幅为 27.72%；其中，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787,515.00 元，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6,265,597.91 元。

1)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分别调整为：①14 寸-21 寸电视机降低 25 元/台（原 85 元/台现 60 元/台），降低率 29.41%，25 寸以上电视机及电脑降低 15 元/台（原 85 元/台现 70 元/台），降低率 17.65%；②双桶、

波轮及滚筒洗衣机增长 10 元（原 35 元/台现 45 元/台），增长率 28.57%；③空调增长 95 元（原 35 元/台现 130 元/台），增长率 271.43%；④其它不变。因上述调整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基金补贴收入较 2015 年减少。2015 年公司拆解量 367,925 台，平均基金补贴收入 80.12 元/台；2016 年拆解量 421,865 台，平均基金补贴收入 60.90 元/台。

查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nep.gov.cn/>）的公示信息，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贴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拆解基金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2015 年

单位：台、元

类别 季度	废电视机	废电冰箱	废洗衣机	废房间空 调器	废微型计 算机	合计
一季度	66,462	78	2,195	-	20,771	89,506
二季度	80,116	2,278	11,905	487	16,023	110,809
三季度	55,252	4,796	10,820	2,370	-	73,238
四季度	85,229	1,467	7,269	-	407	94,372
合计	287,059	8,619	32,189	2,857	37,201	367,925
每台补贴	85	80	35	35	85	
合计补贴	24,400,015	689,520	1,126,615	99,995	3,162,085	29,478,230

2016 年

单位：台、元

类别 季度	废电视机 -1	废电视机 -2 (CRT)	废电冰箱	废洗衣 机-1	废洗衣机 -2	废房间空 调器	废微型计 算机	合计
一季度	12,575	8,989	5,685	53	34,236	1,755	-	63,293
二季度	71,148	40,282	1,233	-	25,241	3,176	1,637	142,717
三季度	79,043	47,934	5,216	683	20,399	-	-	153,275
四季度	15,577	9,494	2,872	128	19,173	69	15,267	62,580
合计	178,343	106,699	15,006	864	99,049	5,000	16,904	421,865
每台补贴	60	70	80	35	45	130	70	
合计补贴	10,700,580	7,468,930	1,200,480	30,240	4,457,205	650,000	1,183,280	25,690,715

2)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2016 年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6 年拆解量较 2015 年增加 53,940 台，增长 14.66%；其中，产出

拆解物价值较高的废洗衣机 2016 年拆解量较 2015 年增加 67,724 台，产出拆解物价值相对较少的废电脑 2016 年拆解量较 2015 年减少 20,297 台；拆解量的变化使得 2016 年金属类和塑料类拆解物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②公司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主要由塑料类和电子元器件类构成，公司在 2016 年对塑料类、电子元器件类拆解产物进行精细化处理及分类，拆解产物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数量 (kg)	单价 (元/kg)	营业收入(元)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属类	4,098,087.49	1,604,176.06	2.55	1,463,651.95	1,048,002.50	1.40
塑料类	15,874,316.46	2,865,852.64	5.54	7,314,710.54	1,661,831.98	4.40
元器件类	11,029,355.88	1,829,094.90	6.03	6,501,185.32	1,435,765.40	4.53
其他类	792,355.98	4,826,998.50	0.16	248,970.09	4,881,730.00	0.05
合计	31,794,115.81	11,126,122.10		15,528,517.90	9,027,329.88	

(2) 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华中	22,120,449.54	38.48	11,942,001.95	26.53
华北	8,805,248.74	15.32	1,350,641.21	3.00
华东	868,417.53	1.51	2,235,874.74	4.97
环保部基金补贴	25,690,715.00	44.69	29,478,230.00	65.50
合计	57,484,830.81	100.00	45,006,747.90	100.00

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收入不属于具体地区，故单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位于河南郑州，华中地区客户采购公司拆解物时运输成本较低。

3、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25,690,715.00	-	17,746,581.75	30.87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31,794,115.81	39,738,249.06		
合计	57,484,830.81	39,738,249.06	17,746,581.75	30.87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29,478,230.00	-	13,122,644.27	29.16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15,528,517.90	31,884,103.63		
合计	45,006,747.90	31,884,103.63	13,122,644.27	29.16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9.16%和30.8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1.7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对塑料类、电子元器件类拆解产物进行精细化处理及分类，拆解产物销售单价较2015年提高。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业务毛利率的对比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科环保[831516.OC]	24.32%	36.58%
华新环保[837117.OC]	28.64%	22.08%
格林美[002340.SZ]	20.59%	22.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2%	26.96%
公司	30.87%	29.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金科环保因核算方式与华新环保、格林美及公司不同，其毛利率为统一口径后重新计算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华新环保及格林美、低于金科环保，2016 年度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金科环保，主要原因是金科环保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改性塑料颗粒，使得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金科环保，主要原因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本期改性塑料造粒的销售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本期自查疑似拼装机、组装机、扣减了基金补贴 1044 万元”，使得金科环保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

公司毛利率高于华新环保和格林美，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规模较小，受

营运资金的限制，拆解能力有限，公司在采购时会选择产出拆解物价值较高的废弃家电，对拆解产物进行精细化处理及分类，以提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及毛利率；②同行业各公司的废旧家电拆解结构的差异化，会使得拆解产物的结构不同，因各拆解产物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484,830.81	27.72%	45,006,747.90
营业成本	39,738,249.06	24.63%	31,884,103.63
营业利润	8,768,513.77	67.35%	5,239,485.34
利润总额	8,747,850.37	66.98%	5,238,799.56
净利润	6,544,896.63	66.79%	3,923,993.46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2,620,903.17元，增幅为66.79%，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16年拆解量较2015年增长14.66%，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7.72%；（2）2016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并未发生增长，致使2016年营业利润较2015年增长67.35%。

5、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5,213,501.67	88.61	28,017,265.82	87.87
直接人工	2,128,757.77	5.36	1,655,957.33	5.19
制造费用	2,395,989.62	6.03	2,210,880.48	6.93
合 计	39,738,249.06	100.00	31,884,10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88%左右，其占比变化不大，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5,120.03	0.48	313,609.03
管理费用	4,881,064.04	14.92	4,247,423.43
财务费用	2,532,397.32	-25.23	3,386,763.72
三费合计	7,728,581.39	-2.76	7,947,796.18
营业收入	57,484,830.81	27.72	45,006,747.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5		0.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49		9.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1		7.5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3.44		17.66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分别为7,947,796.18元、7,728,581.3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6%、13.44%。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27.72%，但同期三项费用未出现增长，较2015年度下降2.76%，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归还了资金成本较高的个人借款，使得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降低25.23%。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4,239.97	49,478.34
包装费	232,555.56	252,654.69
差旅费	6,326.00	4,307.00
业务招待费	21,998.50	7,169.00
合 计	315,120.03	313,609.0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包装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80,016.68	1,245,249.82
折旧及摊销	298,883.91	247,068.29
办公费	194,162.41	228,626.75
交通费	244,522.19	262,874.83
租赁费	100,000.00	100,000.00
中介费	290,068.01	127,471.70

招待费	86,254.48	20,573.00
处置费	4,098.00	44,148.15
研发费	2,383,058.36	1,971,410.89
合计	4,881,064.04	4,247,423.4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交通费、租赁费、中介费及研发费等。2016年度中介费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6年开始准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费用	1,615,068.02	1,286,292.48
人工费用	638,965.30	562,326.22
折旧费用	100,401.00	100,401.00
其他费用	28,624.04	22,391.19
合计	2,383,058.36	1,971,410.89

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5%、4.38%。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29,898.49	2,918,606.25
减：利息收入	4,002.64	118,283.59
担保费	300,000.00	50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6,501.47	86,441.06
合 计	2,532,397.32	3,386,763.7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25.23%，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归还了资金成本较高的个人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3.40	-68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0,663.40	-68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500.00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163.40	-685.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896.63	3,923,99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3,060.03	3,924,67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35%	-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无法收回的担保保证金及滞纳金支出。

2016年和2015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808,163.40元和-685.78元，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5%和-0.02%，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20,363.40	585.78
其他	300.00	100.00
合 计	20,663.40	685.78

2016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为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300.00元，2015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为车辆违章罚款支出100.00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338,543.23	79.92	48,841,363.09	74.83
非流动资产	15,156,600.62	20.08	16,428,813.27	25.17
总资产	75,495,143.85	100.00	65,270,176.36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270,176.36 元和 75,495,143.85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24,967.49 元，增幅 15.67%，主要系 2016 年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款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420.19	0.21	150,980.62	0.31
应收账款	50,922,689.90	84.39	33,291,973.42	68.16
预付款项	76,108.00	0.13	481,499.98	0.99
其他应收款	667,110.00	1.11	3,823,005.20	7.83
存货	8,546,215.14	14.16	11,093,903.87	22.71
合计	60,338,543.23	100.00	48,841,363.09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2,763.20	47,751.99
银行存款	103,656.99	103,228.63
合计	126,420.19	150,980.6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81,629.00	100.00	158,939.10	0.31	50,922,689.90
1.政府拆解补助组合	47,902,847.00	93.78	-	-	47,902,847.00
2.账龄分析法组合	3,178,782.00	6.22	158,939.10	5.00	3,019,84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1,081,629.00	100.00	158,939.10	0.31	50,922,689.9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20,132.50	100.00	28,159.08	0.08	33,291,973.42
1.政府拆解补助组合	32,756,951.00	98.31	-	-	32,756,951.00
2.账龄分析法组合	563,181.50	1.69	28,159.08	5.00	535,02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3,320,132.50	100.00	28,159.08	0.08	33,291,973.42

A、组合中，按政府拆解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690,715.00	53.63	-	29,478,230.00	89.99	-
1-2年	22,212,132.00	46.37	-	3,278,721.00	10.01	-
合计	47,902,847.00	100.00	-	32,756,951.00	100.00	-

政府拆解补助组合款性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废旧电器拆解补助专项资金，不计提坏账。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78,782.00	100.00	158,939.10	563,181.50	100.00	28,159.08
合计	3,178,782.00	100.00	158,939.10	563,181.50	100.00	28,159.0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50,922,689.90	33,291,973.42
营业收入	57,484,830.81	45,006,747.90
总资产	75,495,143.85	65,270,176.3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58	73.9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67.45	51.01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1%和67.45%，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7%和88.58%，整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环保部的补贴基金，公司自确认应收补贴基金到收到补贴款项周期较长。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环保部基金补贴款余额分别为 32,756,951.00 元和 47,902,847.00 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1% 和 93.78%。公司应收环保部基金补贴款详情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补贴收入（元）	33,454,800.00	29,478,230.00	25,690,715.00
补贴回款（元）	-	30,176,079.00	10,544,819.00
期末余额（元）	33,454,800.00	32,756,951.00	47,902,847.00

由于环保部基金补贴款下拨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净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新环保	245,162,795.34	104.44%	185,820,317.07	56.69%
绿环科技	151,932,102.00	135.38%	111,884,583.19	92.18%
格林美	1,658,940,030.30	21.17%	1,240,051,681.30	24.23%
金科环保	7,383,041.12	13.05%	9,155,039.85	18.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可比公司格林美因业务范围较广、金科环保因对拆解基金补贴款核算方式与同行

业其他公司不同，其应收账款的特点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新环保、绿环科技相同，具有合理性。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拆解补贴款）	非关联方	47,902,847.00	1 年以内 25,690,715.00 元、 1-2 年 22,212,132.00 元	93.78
商丘成林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693.30	1 年以内	1.62
大城县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48.00	1 年以内	1.40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457.50	1 年以内	1.14
郑州瑞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71.4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50,362,617.20		98.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拆解补贴款）	非关联方	32,756,951.00	1 年以内 29,478,230.00 元、 1-2 年 3,278,721.00 元	98.31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45.50	1 年以内	1.65
河南李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6.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33,320,132.50		100.00

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98.59%和100.0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间的应收账

款均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款项，账龄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潜在的重大风险。

③应收账款权利受限的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75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LXH201601028，借款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ZLXH201601028，质押金额为13,192,585.00元，此笔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环保部的拆解基金补贴款。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归还此笔借款，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017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75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LXH201601040C，借款期限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3日。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DLXH201601046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16,801,740.00元，此笔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环保部的拆解基金补贴款。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⑤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5月31日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拆解补贴款）	47,902,847.00	7,176,760.00	-	55,079,607.00
商丘成林塑业有限公司	828,693.30	2,410,089.00	3,288,476.00	-49,693.70
大城县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16,448.00	-	716,448.00	-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84,457.50	366,603.00	500,000.00	451,060.50
郑州瑞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30,171.40	100,998.00	426,000.00	5,169.40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609.00	1,771,417.00	1,118,186.00	913,840.00

郑州中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00	783,477.00	905,212.00	79,477.00
河南聚晶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146.80	-	120,000.00	14,146.80
天津隆泰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2,964.00	-	122,964.00	-
废品收购厂	80.00	-	80.00	-

2017年1-5月，环保部基金补贴款未下拨，销售拆解物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异常情况。

(3)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00	8.03	481,499.98	100.00
1-2年	70,000.00	91.97	-	-
合计	76,108.00	100.00	481,499.98	100.00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2年	环境报告费	91.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荥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8.00	1年以内	加油卡充值	8.03
合计		76,108.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周寨	非关联方	391,941.98	1年以内	货款	81.40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环境报告费	14.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	非关联方	19,558.00	1年以内	加油卡	4.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郑州荥阳石油分公司				充值	
合计		481,499.98			100.00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59.92	1,0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300.00	40.08	35,190.00	5.00	667,110.00
1.账龄组合	702,300.00	40.08	35,190.00	5.00	667,1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52,300.00	100.00	1,085,190.00	61.93	667,11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4,416.00	100.00	201,410.80	5.00	3,823,005.20
1.账龄组合	4,024,416.00	100.00	201,410.80	5.00	3,823,00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24,416.00	100.00	201,410.80	5.00	3,823,005.20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702,000.00	99.96	35,100.00	4,020,616.00	99.91	201,030.80
1-2 年	-	-	-	3,800.00	0.09	380.00
2-3 年	300.00	0.04	90.00	-	-	-
合 计	702,300.00	100.00	35,190.00	4,024,416.00	100.00	201,410.80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基路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借款金额的 15%收取公司 1,050,000.00 元保证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经获悉预计保证金不能收回的事项，“河南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作为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件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大河报》A11-03 版发布了《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集资资产公开转让的招商公告》”；并在“2017 年 1 月 6 日隆盛担保公司在大河网发布的集资清退方案公示，隆盛担保公司非法吸收存款未返还本金或仅偿还部分本金的人数为 518 人，吸收投资本金 3.62 亿，已支付给集资参与人存款本息 1.25 亿元，仍有 2.37 亿元投资本金尚未支付”的期后事项中得到证实，公司几乎没有可能收回保证金，因此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24,416.00 元和 1,752,300.00 元，主要系保证金、暂借款及员工备用金。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272,116.00 元，主要系暂借款于 2016 年收回。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9.92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9.95
张石头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06
张占辉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06
郑州郑报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2 年	押金	0.02
合计		1,752,3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高菊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2.24
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6.09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4.85
熊文杰	关联方	178,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4.42
张友林	非关联方	23,500.00	1 年以内、1-2 年	备用金	0.58
合计		3,951,500.00			98.19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6,397.23	-	6,746,397.2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99,817.91	-	1,799,817.91
合计	8,546,215.14	-	8,546,215.1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0,562.65	-	5,780,562.65
库存商品	5,313,341.22	-	5,313,341.22
合 计	11,093,903.87	-	11,093,903.87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11,093,903.87元、8,546,215.1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1%、14.16%。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减少2,547,688.73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销售的拆解物较多，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6,458,792.65	42.61	7,543,502.57	45.92
无形资产	8,649,275.69	57.07	8,827,918.23	5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32.28	0.32	57,392.47	0.35
合计	15,156,600.62	100.00	16,428,813.27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4,697.86	750,093.00	189,240.29	14,384,031.15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25,470.09	3,500.00	-	428,970.09
(1) 购置	425,470.09	3,500.00	-	428,970.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3,870,167.95	753,593.00	189,240.29	14,813,00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00,077.55	544,430.51	96,020.52	6,840,52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280.85	97,150.56	30,248.60	1,513,680.01
(1) 计提	1,386,280.85	97,150.56	30,248.60	1,513,680.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586,358.40	641,581.07	126,269.12	8,354,20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83,809.55	112,011.93	62,971.17	6,458,792.65
2.期初账面价值	7,244,620.31	205,662.49	93,219.77	7,543,502.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44,697.86	750,093.00	185,394.14	14,180,1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	3,846.15	203,846.15
(1) 购置	200,000.00	-	3,846.15	203,846.1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13,444,697.86	750,093.00	189,240.29	14,384,03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35,421.90	429,516.67	60,916.45	5,325,855.0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4,655.65	114,913.84	35,104.07	1,514,673.56
(1) 计提	1,364,655.65	114,913.84	35,104.07	1,514,673.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200,077.55	544,430.51	96,020.52	6,840,52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4,620.31	205,662.49	93,219.77	7,543,502.57
2.期初账面价值	8,409,275.96	320,576.33	124,477.69	8,854,329.98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3,870,167.95	7,586,358.40	6,283,809.55	45.30
运输设备	753,593.00	641,581.07	112,011.93	14.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240.29	126,269.12	62,971.17	33.28
合 计	14,813,001.24	8,354,208.59	6,458,792.65	43.6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和厂房均为租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813,001.24元，累计折旧8,354,208.59元，账面净值6,458,792.65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32,126.37	8,932,126.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8,932,126.37	8,932,126.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208.14	104,20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42.54	178,642.54
(1)计提	178,642.54	178,642.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82,850.68	282,85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49,275.69	8,649,275.69
2.期初账面价值	8,827,918.23	8,827,918.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8,932,126.37	8,932,126.37
(1)购置	8,932,126.37	8,932,126.37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8,932,126.37	8,932,126.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4,208.14	104,208.14
(1) 计提	104,208.14	104,208.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4,208.14	104,20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27,918.23	8,827,918.23
2.期初账面价值	-	-

②无形资产类别、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始摊销日期
土地使用权	购入	直线法	50	2015 年 6 月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蒙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支付土地出让金2,748,671.00元、2015年2月支付土地出让金3,000,000.00元、2015年3月支付土地出让金101,329.00元、2015年4月缴纳契税256,533.37元、2015年5月支付耕地开垦费322,465.00元、2015年6月支付土地补偿款2,503,128.00元，合计入账金额8,932,126.37元。

③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129.10	48,532.28	229,569.88	57,392.47
合计	194,129.10	48,532.28	229,569.88	57,392.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569.88	1,014,559.22	-	-	1,244,129.10
合计	229,569.88	1,014,559.22	-	-	1,244,129.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8,610.13	-249,040.25	-	-	229,569.88
合计	478,610.13	-249,040.25	-	-	229,569.88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8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基路支行借款7,000,000.00元，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公司1,050,000.00元保证金。2016年

12月19日公司获悉预计保证金无法收回的事项，并在期后事项“2017年1月6日隆盛担保公司在大河网发布的集资清退方案公示”中证实该事项，公司对此项保证金于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78.79	20,600,000.00	55.78
应付账款	3,110,322.00	7.66	3,264,164.00	8.84
预收款项	1,311,596.80	3.23	2,595,645.00	7.03
应付职工薪酬	705,653.72	1.74	466,664.23	1.26
应交税费	1,692,275.08	4.17	1,911,657.48	5.18
其他应付款	1,793,705.71	4.42	8,095,351.74	21.92
合计	40,613,553.31	100.00	36,933,48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11,400,000.00元，主要系2016年环保部补贴基金支付周期变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减少6,301,646.03元，主要系2016年归还个人借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5,500,000.00	6,6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5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	20,6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6年3月8日，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基路支行借款7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120160010138475号，借款期限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该笔借款由王永乐、张怀青、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10119353 号；王怡雯、王永乐、姚湘君、焦慧君、李杰峰、刘凯、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中王怡雯提供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0 号商业用房 1-3 层 112 号的房产 1 套（房产权证号为 1201184197）提供反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抵押手续。

②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 75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LXH201601028，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该笔借款由焦慧君、张怀青和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BLXH201601028A、BLXH201601028B、BLXH201601028C。此外，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ZLXH201601028，质押金额为 13,192,585.00 元，此笔应收账款是中国环保部对本公司的补贴款。

③201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总营）流贷字 2016 第 150012 号，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该笔借款由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王永乐、张怀青、李杰峰、姚湘君、刘凯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1 号、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2 号、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3 号、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4 号、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5 号、中原银（总营）保字 2016 第 150012-6 号，同时由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总营）抵字 2016 第 120012-1 号，房产评估金额为 27,038,600.00 元。

④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 55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LXH201601040A，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号。

该笔借款由张怀青、焦慧君、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BLXH20E2016040A、BLXH20E2016040B、BLXH20E2016040C，并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LXH20E2016040，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8,403,100.00 元。

⑤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LXH201601040B，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该笔借款由张怀青、焦慧君、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BLXH20E2016040A 、 BLXH20E2016040B 、 BLXH20E2016040C 、 BLXH20E2016040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10,322.00	100.00	3,264,164.00	100.00
合计	3,110,322.00	100.00	3,264,164.0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原材料采购，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4%、7.66%。

②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寨	2,193,028.00	1 年以内	70.51	货款
郑州天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88,554.00	1 年以内	9.28	货款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0,368.00	1 年以内	6.76	货款
河南云霄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5,000.00	1 年以内	5.30	货款
南乐县予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4,930.00	1 年以内	4.98	货款
合计	3,011,880.00		96.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4,164.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3,264,164.00		100.00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01,971.80	100.00	2,595,645.00	100.00
合计	1,301,971.80	100.00	2,595,645.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95,645.00元、1,301,971.8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3%、3.23%。

②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李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4,547.80	1 年以内	60.26	货款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2,333.00	1 年以内	22.45	货款
洪湖市文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5,091.00	1 年以内	17.29	货款
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9,625.00	1 年以内	0.74	货款
合计	1,301,971.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瑞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66,615.00	1 年以内	98.88	货款
洛阳秋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0.77	货款
崔庙铸造厂	9,030.00	1 年以内	0.35	货款
合计	2,595,645.00		100.00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6,664.23 元和 705,653.7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8,588.67	3,856,031.31	3,627,087.94	687,532.04
二、设定提存计划	8,075.56	57,730.74	47,684.62	18,121.68
合计	466,664.23	3,913,762.05	3,674,772.56	705,653.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6,197.35	3,427,164.18	3,374,772.86	458,588.67
二、设定提存计划		43,440.43	35,364.87	8,075.56
合计	406,197.35	3,470,604.61	3,410,137.73	466,664.23

②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465.70	3,454,317.85	3,186,629.59	660,153.96
二、职工福利费	-	329,815.07	329,815.07	-
三、社会保险费	4,479.20	20,198.08	24,677.2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86.40	17,226.40	21,212.80	-
2.工伤保险费	-	837.76	837.76	-
3.生育保险费	492.80	2,133.92	2,626.7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43.77	51,700.31	85,966.00	27,378.08
合计	458,588.67	3,856,031.31	3,627,087.94	687,532.0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197.35	3,082,188.30	3,095,919.95	392,465.70
二、职工福利费	-	263,969.80	263,969.80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62.31	14,883.11	4,479.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6,725.34	12,738.94	3,986.40
2.工伤保险费	-	665.59	665.59	-
3.生育保险费	-	1,971.38	1,478.58	492.8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643.77	-	61,643.77
合计	406,197.35	3,427,164.18	3,374,772.86	458,588.67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884.64	54,177.36	43,940.32	18,121.68
二、失业保险费	190.92	3,553.38	3,744.30	-
合计	8,075.56	57,730.74	47,684.62	18,121.6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0,529.55	32,644.91	7,884.64
二、失业保险费	-	2,910.88	2,719.96	190.92
合计	-	43,440.43	35,364.87	8,075.56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716.34	567,275.54
企业所得税	1,378,219.76	1,249,314.05
个人所得税	1,347.52	1,069.31
城建税	21,131.90	39,709.29
教育费附加	9,056.53	17,01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7.69	11,345.51
印花税	23,183.37	9,343.54
土地使用税	16,581.97	16,581.97
合计	1,692,275.08	1,911,657.4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012,361.58	7,978,238.34
房租	500,000.00	-
其他	281,344.13	117,113.40
合计	1,793,705.71	8,095,351.7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对外的借款、房租及其他往来款项。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借款和房租合计为 7,978,238.34 元及 1,512,361.58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98.55%、84.31%。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6,465,876.76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归还了部分个人借款，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借款余额 1,012,361.58 元均为欠控股股东王永乐款。

②各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永乐	关联方	1,012,361.58	1 年以内	56.44	借款
李彦斌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7.88	房租
张怀青	关联方	141,869.00	1 年以内	7.91	报销款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58	审计费
李杰峰	关联方	38,075.13	1 年以内	2.12	报销款
合计		1,792,305.71		99.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永乐	关联方	3,058,135.21	1 年以内	38.42	借款
		52,102.40			报销款
张石头	非关联方	1,311,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6.19	借款
苏伟红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65	借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克丰岭	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7.41	借款
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000.00	1 年以内	7.07	借款
合计		6,293,237.61		77.74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款项”。

（三）股东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33,722.01	-
盈余公积	94,786.85	-
未分配利润	853,081.68	-1,663,30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1,590.54	28,336,693.91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3,933,722.01	-	3,933,722.01
合 计	-	3,933,722.01	-	3,933,722.01

2016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933,722.01元为依据，按照1.131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其余3,933,722.0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4,786.85	-	94,786.85
合 计	-	94,786.85	-	94,786.8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加的盈余公积按照2016年8-12月净利润的10%计提。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永乐	58.06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姚湘君	18.75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5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永乐	18,580,000	1,400,000	58.06	4.37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怀青	-	600,000	-	1.87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杰峰	1,430,000	-	4.47	-	董事、副总经理
刘凯	1,000,000	-	3.13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统美	300,000	-	0.94	-	董事

于秋丽	-	-	-	-	监事会主席
姚湘君	6,000,000	-	18.75	-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和英	70,000	-	0.22	-	监事
张怀杰	-	-	-	-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锋	-	-	-	-	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怡雯	-	王永乐与张怀青之女
克光辉	-	姚湘君之配偶
克丰岭	-	姚湘君配偶之父亲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培显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11.11-2016.12.20）
张顺林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2016.11.11-2016.12.20）
焦慧君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熊文杰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持股35%）亿通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市金水区安康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怀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姚湘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元亨宏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姚湘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三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姚湘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投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持股 35%）
荥阳市乔楼镇荣兴机械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杰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郑州市东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和英的配偶持股 30%（非控股）的企业
郑州途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怀青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怀青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转让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永乐	5,733,314.05	-	5,733,314.05	-
熊文杰	-	178,000.00	-	178,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熊文杰	178,000.00	-	178,000.00	-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王永乐占用公司资金 5,733,314.05 元，于 2015 年度归还；2015 年度，关联方熊文杰占用公司资金 178,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和英	3,740,000.00	-	3,480,000.00	260,000.00
河南康晖置	1,290,000.00	180,000.00	898,000.00	572,000.00

业有限公司				
克丰岭	600,000.00	-	-	600,000.00
刘凯	58,000.00	-	8,500.00	49,500.00
王永乐	-	27,395,447.61	24,337,312.40	3,058,135.21
李杰峰	-	400,000.00	23,066.87	376,933.13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和英	260,000.00	-	260,000.00	-
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	572,000.00	858,000.00	1,430,000.00	-
克丰岭	600,000.00	-	600,000.00	-
刘凯	49,500.00	-	49,500.00	-
王永乐	3,058,135.21	12,426,776.27	14,472,549.90	1,012,361.58
李杰峰	376,933.13	-	376,933.13	-
熊文杰	-	1,500,000.00	1,500,0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关联方及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花园口信用社	昱祥有限	110.00	2014.06.09-2016.12.09	克光辉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花园口信用社	昱祥有限	90.00	2014.06.09-2016.12.09	王永乐、克丰岭在 90 万元金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500.00	2014.11.20-2015.11.20	焦慧君、张怀青在 1000 万元的金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500.00	2015.01.16-2016.01.16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550.00	2015.10.14-2016.10.14	焦慧君、张怀青、亿通科技在 1550 万元的金额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200.00	2015.11.20-2016.11.2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500.00	2015.12.09-2016.12.09		履行完毕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基路支行	昱祥有限	700.00	2016.03.08-2017.03.07	王永乐、张怀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永乐、姚湘君、焦慧君、李杰峰、刘凯、亿通科技为保证人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王怡雯以房产抵押为河南隆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750.00	2016.06.03-2017.06.03 (2017年1月12日归还)	焦慧君、张怀青、亿通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昱祥有限	1,000.00	2016.08.09-2017.07.18	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王永乐、李杰峰、姚湘君、刘凯、张怀青、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550.00	2016.10.24-2017.10.24	焦慧君、张怀青、亿通科技在2000万元金额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有限	200.00	2016.11.23-2017.11.23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股份	500.00	2017.01.25-2018.01.25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昱祥股份	750.00	2017.01.13-2018.01.13		正在履行
15	河南蒙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昱祥股份	1,100.00	2017.04.17-2018.04.17	王永乐以其持有公司1858万股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邢羊涛（委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大世界	昱祥股份	240.00	2017.03.20-2017.06.19	王永乐、姚湘君、王怡雯、张怀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支行贷款)					
-------	--	--	--	--	--

(3) 关联方投资情况

申报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向公司增资情况：

增资认购方	增资时间	认购股份(股)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5月	2,000,000	4,000,000.00	货币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熊文杰	-	-	178,000.00	8,90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于秋丽	-	-	15,000.00	750.00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永乐	1,012,361.58	3,110,237.61
其他应付款	张怀青	141,869.00	45,010.00
其他应付款	和英	-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康晖置业有限公司	-	57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克丰岭	-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凯	-	49,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杰峰	38,075.13	376,933.13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向关联方支付利息142,600.00元、173,533.33

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1.98%。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需付资金利息的关联方借款。

（五）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审议通过，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及减少与昱祥股份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昱祥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昱祥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昱祥股份权益的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昱祥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54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035.65	8,232.47	196.82	2.45
负债总计	4,642.27	4,642.27	-	-
净资产合计	3,393.38	3,590.20	196.82	5.80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乐，直接持有公司18,580,000股，占总股本的58.06%。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环保部按照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处理基金补贴，补贴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资金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291,973.42元、50,922,689.9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16%、84.39%，应收账款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如果出现环保部补贴基金无法正常下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在努力开拓以上融资渠道的同时，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在资本市场中的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可借助股票发行、股权质押等融资手段，从多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公司厂房为租赁的风险

为将公司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的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为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该房屋在建造时发生的报建手续不完备，导致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来，该厂房能否正常使用以及其租赁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位于中原区中原西路新田大道北段的土地，该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目前无拆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承诺，如昱祥股份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为从根本上避免上述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荥阳市广武镇购置土地，并计划新建厂房，目前该建设项目已经荥阳市发改委备案，正在办理前期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搬迁至自有厂房继续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的经营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启动搬迁计划，公司不会因租赁厂房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昱祥股份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公司拆解废旧电视机过程中，被玻璃显示屏的碎片伤到左眼。2016年9月7日，郑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06号），认定2015年5月30日张海涛在单位车间切屏岗位拆解显示器时被显示器飞溅出来的玻璃碎片击伤左眼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17年3月1日，公司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以张海涛为第三人，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公司与张海涛不存在劳动关系，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16】0430006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正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未为张海涛缴纳工伤保险，如果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则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张海涛支付费用，进而将面临着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预计公司支付费用总额相对较小，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72%、100%，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继续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恶化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供应商，拓宽货源，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但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针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班组负责制，监督员工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相关业务生产流程开展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安全培训机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此外，环保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员工的安全防护用品亦有严格要求，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24小时高清监控录像，可以实时监控公司每一位员工是否按要求进行生产。

（九）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的风险

截至2016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109家，覆盖全国27个省和直辖市。虽然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但是，由于我国纳入基金补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已较多，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

也随之逐年上升。

（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等再生资源，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等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主要拟采取提高拆解深度，扩宽拆解物的销售渠道的方式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十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未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100万台/年，电冰箱1.5万台/年，洗衣机10万台/年，空调0.5万台/年，电脑8万台/年的处理能力。由于环保部拆解补贴基金下拨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截至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补贴基金余额分别为3,275.70万元和4,790.28万元；公司2015年及2016年实际拆解量分别为36.79万台和42.19万台。营运资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数量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针对拆解能力未被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将从拓宽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两个方面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数量稳步增长。

（十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富含锂、钛、黄金、钨、银、锑、钴、钡等稀贵金属，被誉为“城（都）市矿山”。如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其提炼出来，不仅能解决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也能够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经济价值。然而，我国目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

理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材料的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拆解的成本。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尚未对拆解材料进行实质性的再利用，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塑料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开发高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印刷电路板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将可能会面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十三）利息负担较重的风险

环保部下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基金周期较长，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需向银行贷款才能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918,606.25元、2,229,898.4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3.88%，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71%、25.49%。公司利息负担较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利息负担较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一、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在资本市场中的影响力，借助股票发行融资手段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二、通过提升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缩短账期等手段，加快流动资产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十四）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于2019年3月18日到期。如果公司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

平较硬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六）王永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7年4月17日，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与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由王永乐持有昱祥股份1858万股为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11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质押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分次还款的，出质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股权质押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律师已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股份质押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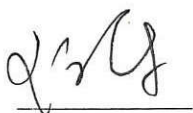
经查询公司征信报告及主要借款合同，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形。昱祥股份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可能性不大。但如昱祥股份未按期偿还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昱祥股份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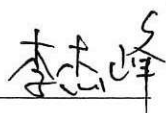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永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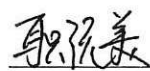
李杰峰



张怀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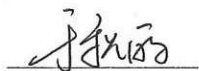


刘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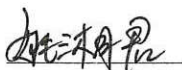


职统美

全体监事签名：



于秋丽



姚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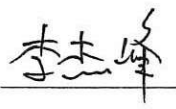


和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乐



李杰峰



张怀青



张怀杰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佳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胡岩



吴庆东



尚德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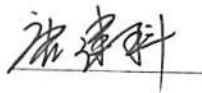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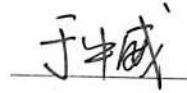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建科



于中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宏志



刘方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7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王腾飞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